

基督徒文摘第一期

人間寫實

【醉生夢死】英國戰時首相邱吉爾在臨終時，有人問他對於死的感覺怎樣，他說：「當酒店關門時我就走。」他把世界當作酒店，他自己是一個喝酒的人，直到酒店打烊他才走。世界真如一個酒店，世人都在裏面，荒宴醉酒，過著醉生夢死、紙醉金迷的生活。世人追求吃喝玩樂、升官發財、為名為利，就像喝酒，麻醉自己。

【正常人與瘋子】現今這時代，世界是如此的敗壞，近乎瘋狂，誠如美國佈道家葛理翰在某次講道中所舉的實例。美國某座瘋人院，有天，院長叫了一位病人來，說：「根據我們最近幾個月的調查，你這個人有很大的改變。你已經開始說謊話了，也會偷竊、行詭詐，還會欺負人，很多壞事你都會做。現在，證明你愈來愈像個『人』了，所以你可以出院。」這個瘋子說：「報告院長，可不可以讓我過幾天再出院？」院長問：「為什麼？」他說：「今天已二十九了，等過了幾天到下月初，我領了零用錢再走吧！」院長說：「你這還加上貪心，立刻給我滾蛋！你已沒有資格再住瘋人院，你已像個人了。」像個人，就是這樣子，聽起來好像很諷刺，但實在今天世界的光景就是如此，一個所謂正常的人，就是壞人。

【喧賓奪主】記得二十多年前，有一位弟兄告訴我，每次他經過教堂旁邊的巷口，就看到一位叫化子坐在那裏，他動了愛心，每個禮拜給他台幣五塊錢。後來，那位弟兄結婚了，用度就多了，後來看見這位叫化子，就給他兩塊錢，叫化子就開始臉上不高興了。到後來，這位弟兄生了孩子，用度更多了，只好給一塊錢，這位叫化子把一塊錢丟回來給他，說：「你怎麼搞的？只給我一塊！一塊錢如何夠用？」這位弟兄很謙卑地說：「對不起，以前我是單身漢，給你五塊；結了婚，只能給你兩塊；生了孩子，給你一塊，因為我的用度增加了。」結果，你知道這位叫化子如何說呢？他說：「怎麼可以拿我的錢去養你的家？」

【金錢至上】邱吉爾有一次應邀到廣播電台發表重要的演說。他招來一部計程車，對司機說：「載我到BBC廣播電台。」「抱歉，我不能載你去，」司機說，「因為我正要趕回家去開收音機，聽邱吉爾的演講。」邱吉爾聽了很高興，馬上掏出一英鎊鈔票給司機。司機也很高興，叫道：「上來吧！去他的邱吉爾！」

【流行謊言】「你一點都沒變老。」「太太，這衣服穿在你身上，好看極了。」「一點都不會痛的。」
「不要打電話給我，我會打電話給你的。」

【辭辯而矯】我是幾個住宅單位的業主，以為怎麼樣的遲交房租的託詞都聽過了，但最近收到了一張隨房租支票寄來的字條，卻令我大開眼界。那字條寫道：「對不起，我沒想到每個月的一號和月底原來那麼接近。」

【裝模作樣】姑母在她家大門旁邊放了一頂帽子，每次門鈴聲一響，她就把它戴上。如果來者是她想見的人，她便說：「真好運氣，我剛回來。」但如果是她不想見的人，她就說：「真抱歉，我正要出門。」

【律師和誠實人】一個墓碑上這樣寫著：「此地躺著一個律師和一個誠實的人」。一個墓地訪客看了大發議論：「這年頭實在不景氣，一個墓穴竟然埋了兩個人。」

【說話不負責】「我認為我們最大的問題是，事無大小，都無人肯負責，但請不要說這是我說的。」

【名記者遺言】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紐約時報報導：薩洛揚在他死亡的前五天打電話給美聯社留下遺言：「每個人都會死，我一直以為自己會是個例外，現在看來是無法倖免了！」

【表裏不一】美國商業法嚴格要求商品的包裝必須與內容相符，也即是說，外面的包裝必須誠實說明其內容。譬如美國香煙，在包裝上必須註明吸香煙可能致癌或心臟病等。不幸的是，美國卻沒有法律規定人們的外表必須符合其內心。儘管人們注意衣著、打扮、化妝，也考究生活形態，語言的文雅；但是卻無法強迫人們把實際上所想的、所感覺的、以及他所計劃要做的表白出來。因為這是一個專重外表，不重內心的社會，許多人都用虛偽包裝掩飾住他們的內心。聖經告訴我們：「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十六7)。

【這是通病】當年某日，在春田城(Springfield)，林肯的一位鄰居為林肯家孩子的哭聲吸引而往造訪。他正好看到林肯帶著兩個大哭的孩子準備出去。「這是為什麼呀？」這鄰居問林肯。「這是全世界同樣的問題，」林肯回答這位好心的鄰居，「我只有三粒胡桃，但是這兩個孩子，每人都要兩粒。」

【蘇格拉底的太太】兩千四百年前希臘蘇格拉底的太太冉蒂佩(Xanthippe)，據說是因為她的兇悍，才造就了蘇格拉底成為哲學家。今天，在英文辭典裏可以找到她的令名，只是把她名字的頭一個字母改成小寫，意思是「潑婦」。話說兩千多年前，有一天冉蒂佩對她先生蘇格拉底說，她想出去看

一項慶典活動，只是穿這一身衣服羞於出門。蘇格拉底回答說：「我看妳不是想去看什麼慶典活動，其實是想出去讓人看妳罷了。」

一個科學家相信神的七個理由

摩利遜博士(前紐約科學院主席)

【第一，憑著確切不移的數學原理，我們能證明宇宙是由一位偉大而有智慧的工程師所設計所作成】假設你將十個銅錢，從一至十記好數目字，放入你的口袋裏，將其混亂。然後試試順著次序從一至十取出來，取出一個，又放進去，再使其混亂。就著數理說，我們知道你第一次取得第一號的機會是十分之一，若要連續取出第一和第二號來，機會就是百分之一；一二三號連續取出，機會就是千分之一。如此類推，若要將全部依照次序取出，機會就達到了不可相信的數字，那就是百萬萬分之一了。

依同樣的道理，地球上的生命需要極多精確的條件才可維持，因此，絕對不能靠機會保持正常的關係。地球循著地軸每小時旋轉一千哩；如果只轉一百哩的話，我們的一日一夜就比現在的要加長十倍，在此種情形之下，炎熱的太陽在每一如此長久的白日裏就要晒死我們的植物；同樣，在漫長的夜間，一切未死的嫩芽也要凍死。

還有，這為萬物泉源的太陽，其表面的熱度為華氏一萬二千度。我們的地球與這一團「永火」的距離，恰好使我們享受適當的溫暖而不過度。如果太陽僅發射現有光熱的一半，我們就要凍死；如果多給我們一半的光熱，我們就要被燒死。

地球的斜度是一個二十三度的傾斜，我們的季節就由此而來；如果不是如此傾斜的話，海中的水蒸氣將自南北移動，為我們積成冰塊的大陸。如果我們的月亮不照現有距離，而與我們相距僅五萬哩的話，那麼潮汐一定要變得極大，一日之內要兩次淹沒大陸，甚至山嶺不久也要被浸蝕掉。如果地殼只要加厚十呎，就再沒有養氣，一切動物就會死掉。如果海洋只要加深幾呎，二氧化碳和養氣就要被吸收，而使植物不能生存。如果天空的空氣只要再稀薄一些，現今在空氣中千千萬萬燃燒著的流星，有的必要衝撞地面，使地球到處著火。

由諸如此類的例證看，我們這個行星上之有生命，如由機遇而來，那麼，在千百萬次當中也決碰不到一次這種機會。

【第二，生命用百般的方法完成它的目的，就是有一充滿萬有的智慧之神的明證】生命的本身是無人能測度的。它既無輕重，復無大小，卻有力量。一根生長的根苗足以裂開磐石。生命征服了海、陸、空，控制著各種元素，迫使它們溶解，改變它們的組合。

生命是雕刻家，作成各式各樣的生物；也是藝術家，設計每一棵樹的每一片葉子，為每一朵

花作出顏色。生命是音樂家，教導每一隻雀鳥吟唱愛情的歌曲，教導昆蟲用千百種聲音相互呼喚。生命是一位超越的化學家，使果實香料有滋味，使玫瑰芬芳，使水和炭酸變成糖和樹木，藉使氧氣分離，叫動物因此可以呼吸而生活。

試觀一滴幾乎眼不能見的原形質，透明如膠，能動作且能從太陽吸收力量。此種單純細胞，此種透明如霧的點滴，竟擁有生命的胚胎，且有能把生命分配給大大小小的生物。此一點滴的能力竟超越一切動植物與人類，因為一切生命都從它而來。自然並沒有造出生命，火成岩和無鹽質的湖海不夠造出生命的條件。

那末，這是誰作成的呢？

【第三，動物的智慧，有力的說明必有一位造物主宰，把本能賦予別無辦法的小小活物】幼小的沙門魚年復一年的住在海中，以後會回到牠原來的河流中，溯流而上，恰恰走另一支流入口的這一邊，這一條支流就是牠原來的出生之處。誰指引牠如此準確地回到那裏呢？假若你把牠遷到另一支流，牠馬上會發覺走錯了路線，必要竭力掙扎，回到大川，然後溯流而上，正確地達到目的地。

更困難的是解釋鱘魚的神秘。這些奇異的活物長成之後，就從各河流池沼遷徙——那些從歐洲來的曾經橫渡幾千哩海洋——都往接近百慕達的深淵那裏去。牠們在那裏生育、死亡。那些幼小的鱘魚，毫無明顯的方法使牠們知道甚麼，僅知道牠們是在浩瀚無邊的大海之中，然而牠們竟知道轉回，循著原路不但達到牠們父母走過的海岸，而且還能從那裏回到那些河流、湖澤，和小的池沼裏去，以致凡有水之處，常有鱘魚居住。在歐洲從未捕捉到一條美洲的鱘魚，在美洲也沒有歐洲的鱘魚。自然甚至使歐洲鱘魚的長成要延長一兩年，以便牠們好作路程更遠的旅行。此種指導的本能究竟是從那裏來的呢？

一隻地蜂戰勝一隻蚱蜢，在地上掘一個洞，刺正蚱蜢適當的部位，使牠不致死亡，僅僅失掉知覺，做一種活的貯藏食品。地蜂再技巧的產卵在蚱蜢身上，等到孵化出來，幼蜂可以蠶食蚱蜢的肉，而又不致把牠殺死；死肉對於地蜂是有性命危險的。此時母蜂已經飛去死亡了，牠從未見過牠的小蜂。地蜂必是從最初及以後常是如此繁殖的，不然，就必沒有地蜂了。這種玄奧的技能不是適者生存之說可解釋，這是天賦的。

【第四，人類不單有動物的本能，也有推理的能力】沒有別的動物留下了有能計算十或了解十的意義的記載。本能不過像笛上的一個單音。雖美而有限，人類的腦卻包含著絃樂隊裏面各種樂器的音調。這第四項理由是無須詳述的；人類幸有推理的能力，所以我們能思想，人之所以為人，可能是因人稟受了宇宙大智慧的一點火花所致。

【第五，生物現象所顯出的法則，是現今的人所知道而為達爾文所不知道的——如遺傳因子的奧妙】遺傳因子小得難以形容。如果能把形成世界一切活人的遺傳因子收集在一處，那麼，比一個針箍所能容下的還少。但這些要用高度顯微鏡才能看見的「基因」，和他們的同伴「染色體」，居住在每一

個活的細胞之內，而為形成全人類與動植物特性的基本因素。以一針箍之小，竟可把幾十萬萬人的每一人的特性集合來放在一起。然而這是已經沒有疑問的事實。這樣，因子何以能封閉無數祖先的正常遺傳性，而保全各人心理上的特徵於一個極小的空間之內呢？

這兒進化才實際開始——就是在包藏因子的細胞裏面。把幾百萬個原子封閉在一個要用高度顯微鏡才能看見遺傳因子之內，竟能絕對支配地上一切生命，這就是一個實例，說明一智慧造物主宰造化的精微奧妙。沒有別種假設可資解釋。

【第六，從自然界的法度看，我們不能不承認惟有無限的智慧，才能預先見到而且預先定立這種玄妙的安排】許多年以前，在澳洲種植了一種仙人掌作圍籬之用。因為澳洲沒有蟲類的損害，所以仙人掌不久就大大的繁殖起來；那種可怕的繁殖情形繼續不停，以致等於英格蘭那麼大的地區都長滿了仙人掌，把鄉鎮的居民趕走，把農田破壞。為了找尋抵制之法，昆蟲學家四出搜尋，最後他們遇見了一種昆蟲，專吃仙人掌，不吃別的。此種蟲類也可自由的繁殖，因為澳洲沒有牠們的敵人。因此，動物不久就征服了植物，時至今日，仙人掌的災害已經消滅，現在只留了那蟲類的殘餘之數以資護衛，永久控制仙人掌的繁殖。

此種控制與均衡是普遍的安排。繁殖得快的昆蟲為甚麼沒有支配世界呢？因為牠們沒有人所有的肺；牠們用管呼吸。牠們的身體長大，牠們的呼吸管卻不按著比例增長。因此從來沒有一個形體很大的蟲；此種生長的限制把牠們控制著。如果沒有安排此種生理上的控制，人就不能生存了。想一想，假如要遇見一個像獅子那麼大的黃蜂，怎麼得了！

【第七，人類有神的觀念，這件事實的自身就是一個獨特的證據】神的觀念是由人屬神的稟賦而來，此種稟賦是我們這個世界其餘的東西所沒有的。這個稟賦我們稱為想像力。藉著此種想像力，人——而且惟有人，方能找出眼不能見之事物的證據。想像力所展出的景象是無限量的；人的想像力達到了完善之境，成為靈性的實體時，在各種有關計劃與意義的證據當中，它能辨認一大真理，即：上天無所不在亦無所不是；神到處可見，且住在萬有之內。尤其沒有甚麼地方比在我們心裏更為密邇。

詩人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這句話就科學與思想說，都是真實的。

我父愛我

十九世紀時，在美國有一出名的文學家，同時也是反對基督教的人，他作一個頂出名的報社的主筆。有一天，他聽慕迪先生講道，就悔改信主了。他既得了救，美國的報紙，就有許多人登載他得救的故事。戚伯門先生，有一天到某城去，剛好與他同住一旅舍，又剛好是隔壁。戚伯門先生本來是認識他的，所以就問到他得救的事是否屬實？他說，我是因聽了慕迪先生講道而悔改信主

的，但是，我十八歲時就已經認識神的愛了。我小時是一個浪子，因不慣關在家裏，在十二三歲時，就離家好幾年。到了青年的時代，得了一個重病，錢也用盡了，沒法想，就垂頭喪氣的回到家裏去。我的父親待我頂好，但是我懊悔回家了。因為，我的父親已經年老髮白，並帶著病，而他每天總是勉強出去作工，換一點麵包回來給我們吃。但是，因為進款少，總不夠家裏三個人充飢。我懊悔自己回來錯了。我不能再吃我父親心血所換來的麵包。等我稍有點力氣，就立即對他說，我仍是要出去。我一生中沒有看見像他那一天那樣的憂愁。他說，你還沒有好，何必出去呢？這家裏若有一塊麵包，總有你一分；若有一片的瓦，總有你一分，你何必出去呢？但我仍定意要動身。他就說，我的孩子，我告訴你，我一生從來沒有想發財過，但是，今天因為你，我巴不得發財，有更多的錢留著為你，免得你流落在外，將來也許有人幫助我們，你何必出去呢？但是，我不能不出去，我不忍再吃我父親心血所換來的麵包。後來，我父親就說，孩子，願神祝福你！今後我可能不再見到你，到了天上也許能見你！他就送我離開家。走了半英里，他沒有說話，我也沒有說話；走到一英里，仍是這樣。他累了，他不能再向前走了，我們只得作別。那一天我纔知道，離開家是有多難受的一種滋味！纔走了兩步，他回頭喊我，他兩眼流淚，他從他的衣袋裏摸出半元錢給我說，這個送給你。我知道那半元錢是甚麼。我知道我父親在世上所有的一切都在那半元錢裏，我知道那半元錢裏含有甚麼。我一生頭一次知道我父親愛我！我看我的父親回家去，雖然天雨氣寒，但是，我的心裏頂熱，我口裏唱著說，我父親愛我！從那一天起，我不再作一個浪子，我定規第一件事，就是減少我父親的負擔，若得一個錢要先寄給我的父親，因為他愛我。我從那天就改變了一個人。並非說我的父親從前沒有愛我，乃是當我極其窮困時，我纔知道他是愛我。有一天，我聽慕迪先生講道說，「人家都是講父親的浪子，但我今天要講浪子的父親。」我聽那個父親是和我的父親多麼一樣啊！我就相信了，接受了耶穌作我的救主。—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為主受苦

魏恩波

【我的得救】我是一個猶太人，生長在XX政權統治下的羅馬尼亞。當我少年時，曾經唸了不少無神主義的書。到十四歲時，我成了一個頑梗不化的無神主義者，痛恨一切宗教思想，認為這些對於人類的頭腦有極大的損害。但是，希奇的，有一種無名的力量常常吸引我到教堂去，每次我經過教堂時，總想進去看看。

有一次，我以一個無神論者的立場向神禱告，我說：「神呀！我知道你是不存在的，但如果你確實存在的話，我並沒有責任去相信你，而你卻有責任將你自己向我顯明。」

在一個山村裏，一位老年的木匠在如此的禱告：「我的神呀！我在世上服事了你如此多年，求你給我一個賞賜，就是使我未死以前能帶領一個猶太人歸主，因耶穌是從猶太人中出來的。」很希奇，有一種不可抗拒的力量，將我帶到那一個遙遠的村莊。當這位老木匠發現我是猶太人時，他就大喜若狂，知道禱告得了應允，於是就唸聖經給我聽，又將聖經送給我唸。這本聖經跟我已往所讀

的書大不相同，因它是由愛和禱告做成的。我泣不成聲，不能竟讀。耶穌基督當時接受了我成為祂自己的人。之後不久，我的太太也信了主。

【莊稼成熟】在我初蒙恩的那陣日子，每當走在街道上，看到每一個人從我身邊走過的時候，心頭就會感到一陣痛苦，像刀割火燒似的，因為我不知道他到底得救了沒有。教會裏如果有人跌倒，我會為他哭上好幾個鐘頭。這種感覺逼得我幾乎沒有辦法再活下去。我心裏一直有引人歸主的負擔，這當然也包括了當時統治羅馬尼亞的XX黨那一班人，和俄國駐羅馬尼亞的一百萬軍隊。

有一個俄國軍官，從未見過一本聖經。我將登山寶訓與耶穌基督的比喻說給他聽，他聽了之後，歡喜快樂得滿屋跳，手舞足蹈的說：「呀！噢！多麼奇妙，多麼美麗，我怎能不認識基督而活下去呢？」當他聽到耶穌如何被打，如何被釘十字架，至終死亡的時候，他倒在一張椅子上，開始痛哭起來，因為他剛相信了一位救主，而現在這位救主卻又死了。然後，我就將復活的故事唸給他聽，當他聽見這一個奇妙的信息之後，他擊打雙膝，同時口中充滿了快樂的聲音，喊說：「祂復活了！祂復活了！」於是他又滿屋跳舞，歡喜若狂。我便對他說：「我們禱告吧！」他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禱告，他同我一起跪下來，說：「神呀！你是多麼好的一位！如果我是你，而你是我的話，我絕不會赦免你的罪，但是你是多麼的良善。我用我的全心愛你！」我相信天上的天使們都停止他們的工作，而傾聽這一個俄國軍官所發出來的禱告。

有一對雕刻家夫婦，有一天在他們工作的時候，那位太太看到自己手上的大拇指，忽然有所感悟。她說：「如果大拇指不能向裏彎的話，那可不是什麼都完了？馬列主義否認天地是神造的，即使神沒有造天地，而只造了人類的大拇指，單就這樣也夠瞧的了！我看我們實在應該敬拜這一位造大拇指的神。」她先生惱火地說：「別瞎說了！沒神就是沒神，天上什麼也沒有！」太太說：「這就怪了！難道天下的東西都是憑空自己跑出來的？我就是這麼死心眼，即使是什麼也沒有，我還是要信那一位『沒有』。」從此以後，他們相信那一位「沒有」，而且信心有增無減。

【遭受逼迫】XX黨掌權初期，在國家議院裏召集所有的基督教團體舉行大會，一些會督、神甫和牧師爭先恐後的稱讚XX主義，並且向新政府保證教會的效忠。我和我的妻子當時也在場，我的妻子對我說：「理查，站起來講話，洗去主耶穌臉上的羞辱，他們在向祂的臉上吐唾沫。」我對她說：「若是我這樣做，妳就會失去了妳的丈夫。」她說：「我寧可如此，而不願意有個怯懦的丈夫。」於是我就站起來向大會講話，不稱讚共產黨，而稱讚神與基督，並且宣告我們最高的效忠應歸於基督。當然後來，我受到了預料中的苦，但這是值得的。

後來我自己，連同一些神曾經藉用我所得到的人也坐了牢。跟我關在一起的一位弟兄，家裏留下妻子兒女一共七口，生活無著，而且他很可能再也看不到他們。我說：「我讓你信了耶穌，叫你一家落到這種地步，你會不會很恨我？」他說：「你使我認識了這麼一位好救主，我正不知道該怎麼謝你才好，還說什麼悔恨。」

有一位年青的女孩子，是我們地下教會的同工，給秘密警察發現了，故意拖到她結婚那天才下手逮捕。就當她身穿新娘禮服時，忽然一批秘密警察破門而入。她從容把手一伸，讓他們上了手

鏢。她朝著她的愛人看，然後親了手上的鎖鍊，說：「我感謝我天上的新郎，在我結婚的日子送給我這付手飾。我感謝祂，讓我配得上為祂受苦。」

我和我的妻子先後被捕，留下九歲的兒子米海獨自流浪街頭。我的妻子入獄兩年後，他們准他去見她。他隔著鐵柵見到了他的母親。她又髒又瘦，滿手起繭，穿著一身襤褸的囚衣。他幾乎認不得她了。她見面的頭一句話就是：「米海，信耶穌！」看守的一聽之下，馬上一股蠻勁把她拉開帶走。米海哭著，眼看著他母親給拉走。就在這一剎那間，他得救了。他想，人在這種環境之下還能夠愛耶穌，那麼祂應該是真的救主了。後來他說：「不說別的，單是看我母親的信心，就夠讓我信的了。」就在那天，他完全接受了主。

【甘之若飴】有一位海米蘭牧師，可真是信心英雄當中有數的一位。監獄裏，誰要是犯了規，就得挨二十五鞭。因為人太多，看守的根本記不了那麼多名字，搞不清誰是誰，所以常常每當叫名字的時候，海牧師就自動出去替別人挨打。

監獄裏絕對禁止談道。誰要是給抓到的話，準得挨揍。我們中間有些人決定為了傳道，而不惜付上代價，明知故犯。我傳我的，你打你的，兩廂各得其樂。以下是我司空見慣的一幕：一位弟兄正在向同監的人講道，驀地裏冒出幾個看守的，把話頭打斷，不由分說，把他拖到走道，往「打房」裏送。大打一頓之後，把他送回來，往地上一扔，已是週身青紅掛彩。只見他在痛苦中，慢條斯理地把身子坐直，整一下衣裳，開口道：「各位，先頭我講到那兒了？」於是乎，又接下去了。

從肉身的苦難裏，我們經歷到一個很大的功課，那就是：人的靈掌管身體。常常在受刑的時候，我們的靈進入了主的榮耀、主的同在裏面，而肉身受苦的感覺似乎跟靈離開得很遠。甚至於當我們每週只有一片麵包，每天只有一碗髒爛湯的時候，我們還是照樣有「十一奉獻」。每隔十個禮拜，我們就把自己那片麵包送給身體比較軟弱的弟兄們，算是我們對主的「十一奉獻」。

【關心靈魂】有一次，碰到我們總理德喬治出來在街上走，兩位主內弟兄不顧一切的擠出人群，跑到他身邊，抓住機會向他傳耶穌基督，勸他離棄罪惡。不消說，這兩位弟兄馬上就給抓起來了。但是，想不到他們這次付上重價所撒的福音種子，後來居然結出了果子。因為，過了幾年，那位總理生了一場大病，病重的時候，忽然想起以前那兩位弟兄對他說的話。那些話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刺透他的鐵石心腸，使得他終於順服下來，接受了主。

有一位弟兄被判死刑。他們讓他見他太太最後一面。以下是他訣別之言：「妳要知道，我雖然死，卻還是愛那些殺我的人。他們所做的，他們並不知道。我最後求妳一件事，請妳照樣愛他們。不要因為他們殺了妳所愛的人，而恨他們。讓我們在天上再見。」當時有一位秘密警察官長在場，聽到這些話，非常受感動。後來他自己也信了主，也因此入獄。有些苦待過我們的幹部，後來連他們自己也給關了進來。對那些非基督徒來說，正是冤家路窄，可以趁機報復，打他們一頓出氣。遇到這種情形，基督徒就出來衛護那些幹部，甚至因此也陪著挨揍，還蒙上一個狼狽為奸的罪名。一位從前苦待基督徒的幹部，也入了獄，生了病。我親眼見到一些信徒把他們每星期唯一的一片麵包給了他。有的信徒自己在生病，還把關係自己生死的那些藥給了他。

【至死忠心】地下教會裏，有很多弟兄姊妹被抓去，打得死去活來，但是他們寧死也不肯出賣聖徒。一位傅理加牧師，身受酷刑，火箸、刀傷不算，還加上打得半死，然後故意放些餓老鼠進來，叫你時刻忙著防老鼠，連覺都睡不著。他們逼他日以繼夜的一直站了兩個禮拜。想盡辦法要他出賣主裏的弟兄們，終不得逞。最後，他們把他那十四歲的兒子抓來，在他面前打那位少年人。揚言要繼續打下去，直到那位牧師答應說出口供為止。他儘量支持，以致精神幾乎崩潰。到了實在無法再忍的時候，他對他兒子說：「亞歷山大，我非得把一切告訴他們不可了。我再也不能忍心下去，讓你挨打。」兒子回答說：「爸，請你不要讓孩子有一個出賣教會的父親！硬到底！如果他們殺了我，我是為耶穌死。」共幹光起火來，拳腳交加，把孩子給打死了。牆上沾滿了鮮血。他離世的時候還不停地讚美神。我們那位親愛的傅理加弟兄目睹此情此景之後，更是置生死於度外了。

有一次，一個蘇聯軍官來見一位牧師，要求跟他單獨談話。牧師把他帶到一間小會議室裏，把門關上，那個軍官要那位牧師趁沒人的時候，承認從來就沒打心裏相信過耶穌是神的兒子，但牧師笑著說：「但是，我真的信嘛。耶穌的確是神的兒子。」軍官大叫：「你不要跟我玩這一套了！我可不是跟你開玩笑的！」說罷，掏出手鎗往牧師身上一頂：「你若不承認的話，我可要開鎗了！」牧師說：「這我辦不到。因為主耶穌的確是神的兒子。」軍官聽了，馬上把鎗往地下一扔，伸手抱住那一位忠心的神僕。他的眼眶裏滿了淚水，喊著說：「是真的！是真的！我一直也是這麼信的。但是，我就不知道是不是真有人會信到連命都不要了，所以我決定試試看。啊！謝謝你！你堅固了我的信心，給了我一個好榜樣。從今以後，我也要抱定一個主捨命的心志來跟隨祂。」

【靈巧像蛇】有一次，一個教無神論的教授，在攻擊基督教的會裏說，耶穌充其量不過是個魔術師而已。又當場表演，以證其說。在他面前有一玻璃瓶的水，但見他放了些什麼粉進去以後，水就馬上變紅。於是他說：「這就是所謂的神蹟。耶穌在他的袖裏藏了些這類的粉，就要出個水變酒的神蹟來。但是，我比耶穌更行。我能把酒再變成水。」於是，他再加進另一種粉，水又變白了。再加一種粉，水又變紅了。有一位基督徒站起來說：「教授同志，你變的戲法可真妙。不過，我想是不是可以請你喝一點你那種酒給我們看看！」教授說：「這怎麼行？那些粉有毒的嘛！」那位基督徒就說：「所以說，你跟耶穌就不同啦。祂的酒可以喝。兩千年來，祂是我們喜樂的泉源。而你的酒，我們喝了倒要中毒。」

又一次，有人到一家工廠發表一篇無神論的講演。他一再的強調唯物論，說了又說。有一位基督徒站了起來，問可不可以讓他說幾句話。答應了，這位基督徒於是抓起他的椅子，往地下一摔。停下來，看了看椅子，然後走過去，出其不意，朝那位講員臉上就是一巴掌。打得那位仁兄一陣紅一陣青的，甚為光火，怒問：「你居然膽敢動手打我，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那位基督徒說：「這叫做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你說世上所有的都是物質，此外別無所有。我剛才拿起椅子往地上一摔，椅子毫無反應，更不光火，倒的確確只是物質來著。但是，我給了你一記耳光之後，你馬上有反應，與椅子迥然不同。物質是不會惱火的，而你就不同。所以說，教授同志，你錯了，人不僅僅是物質，人是有靈魂的。」

【因禍得福】那時，在XX政權國家裏，人子與屬祂的人都沒有枕頭的地方。那裏的基督徒，是不為自己蓋房子的。蓋了幹嗎？人一旦被捕，房子也就跟著充公。有時幹部們就是因為看中了你的房子，才把你下到監裏。在鐵幕裏，跟隨耶穌就是跟隨耶穌，並沒什麼先回去埋葬父親，或是跟家人告別那些的。地下教會在物質上是個貧窮的教會。她飽經憂患與痛苦。但是，在這個教會裏，你找不到一個不冷不熱的信徒。

神是「那一位真理」。聖經是「啟示『那一位真理』的真理」。神學是「有關啟示『那一位真理』的真理的道理」。論到「那一位真理」的道理很多，有時反而弄得信徒們看不清「那一位真理」。然而我們在監裏受盡饑餓、毆打、藥物的影響，以至於忘了神學、忘了有關「那一位真理」的許多道理，倒反而只知道活在「那一位真理」裏面。—《中國信徒佈道會》

信徒榜樣

【奉獻更多】華北有一姊妹，丈夫死後，只留下一個孩子，她每月奉獻銀洋一圓。後來連孩子也死了，別人以為她要灰心冷淡。但她來做禮拜時，卻對牧師說：「孩子到主那裏去了，主養著比我自己養著更好，現在少了孩子，負擔較輕，我要每月奉獻三個銀圓。」

【讀聖經的秘訣】誰是殷勤的人，誰就得著最多的恩典。難怪，有一次史百克問坎培摩根(G.C. Morgan)說：「你讀聖經的秘訣到底在那裏？」他回答：「如果有人要我講一卷書，那麼這卷書沒有讀上四十遍，我絕對不站起來講。」結果到了晚年，在一生讀了六十年的聖經以後，摩根作見證說：「有七年之久，我把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好好地全部讀過，每一卷書如不讀上五十遍，我就絕不提筆做任何筆記。」所以難怪有人稱他是「解經之王」，迄今給我們許多的幫助。

【處變不驚】一位姊妹名叫王妙色，一天她到超級市場買東西，竟被一名黑人青年拿著尖刀搶劫。換做是我，早已嚇得腿軟。妙色居然面不改色的對他說：「你要錢包，我可以給你，但是我有更好的東西要給你！」妙色正要向這小搶匪傳講神國的福音，他沒料到妙色的反應如此鎮定，竟被嚇得拔腿狂奔，落荒而逃！

【包容忍耐】英國倫敦浸信會牧師司布真有個牧師朋友，紐曼·豪爾寫了一本名為「來就耶穌」的書。另外有位傳道人，寫了一篇文章嘲諷豪爾，豪爾耐著性子承受。但是當那篇文章受到大眾注意時，豪爾就坐下來寫信抗議。他的回覆充滿反擊的痛罵，遠超過攻擊他的那篇文章。在把信寄出以前，豪爾拿去給司布真看，問他的意見。司布真仔細讀過，遞回來，確定該信精彩，對方罪有應得。「不過，」他又說：「只差一件事。」停了一下，司布真又說：「你在簽名之下應該加寫『來就耶穌』作者。」兩位敬虔的人彼此相看了幾分鐘，然後豪爾把信撕成碎片。

【對主的話常感新鮮】「聖經註釋」的作者埃利葛(Charles Ellicot)，是英國上一代著名的聖經學者。他七十多歲時，把聖經重讀一遍，他的小孫女看他讀得津津有味，就問他讀的是甚麼，他回答說：「新聞。」他感覺神的話滿有趣味，滿有新鮮感，滿有新亮光。他把聖經讀了一輩子，而且已經寫了全本聖經的註釋，聖經中的每個字他都思想過，但是他用新鮮的眼光讀，就有新鮮的得著。

【活的經句】一位軍中牧師在戰場上正跪在一位受傷的士兵身旁。牧師問這士兵，他是否希望讓他讀幾節聖經聽。這位重傷垂危的士兵回答說：「我渴得很，希望能飲一杯水。」牧師遞給他一杯水。士兵又說：「我冷得很。」牧師忙把他自己的外衣脫下來為這士兵披著。這年青的士兵看了一下牧師，然後說：「假使聖經中有什麼話，使你這樣做的話，就把這些話讀給我聽吧！」

【法蘭西斯捨己濟貧】古代的一位聖徒法蘭西斯，他有一句名言：「我的新娘就是貧窮女士(My bride is Miss Poor)。」法蘭西斯是守童身的，他把貧窮比作他的新娘，說出他的愛心。當他捨己至一無所有時，貧窮便與他作伴，他就享受了屬天的喜樂，作了主真正的同工(參林後八9)。他這個貧窮不是出於人工製造，不是說有得吃不吃，有得穿不穿，故意製造貧窮，他的貧窮是甘心樂意把一切捨棄給人的結果。當他冬天走在路上，看見一個乞丐在路旁凍得發抖，他立即把身上穿的長袍脫給他。人家說：「你穿什麼呢？」他說：「我至少還有一件內衣；我穿兩件衣服，如果不脫下給他一件，我就是偷他的。」

救·知·樂

佐治卡亭

【世上有三等人】這世上的人都是行路的人 — 從今世走到永世裏去，他們卻分作三等：(一)第一等：已經得救的，並且知道自己是得救的。(二)第二等：不確知自己得救了沒有，卻極盼望得救。(三)第三等：沒有得救，並且對於「得救」漠不關心。請問：你是那一等行路的人呢？

如果你是第三等行路的人，那麼，一天，當你進入那危險的結局中，你就要看見平日你對於你靈的「得救」漠不關心，是何等的愚癡！有一次，有一人急急跑進車站，上了車，正坐下豫備喘氣，車就開了。乘客中有一位就說：「你跑得好！」他喘著氣回答說：「不錯，但是我因著這一跑，就省了四小時，所以也就值得跑了。」因此我就反覆的自言自語：「省四小時！四小時，竟然值得那樣的竭力奔跑，那麼永世呢？永世值得多少呢？」今日豈不是有許多精明而有遠識的人，非常注意自己在今生的利益，對於擺在他們前頭的永世，卻眼瞎如石嗎？如果你是這樣的人，但願神在此刻可憐你，使你的眼睛明亮，得以看見自己是處在最危險的情形中，正如站在無窮禍患的危崖上一樣。請你對你永世的問題不要遲延著不理會。西班牙人有一句俗語說的實在不錯：「遲延路引進不到城。」我請求你不要再行在遲延路上。「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如果你是第二等行路的人，那麼，我告訴你，你的不確知得救，和那第三等人的不關心得救，都是從同樣的根出來的，這根就是「不信」。因為不信神為世人所豫備的獨一有效的救法，所以你不能確知自己真的永遠得救了沒有。這個不確知，就叫你心中何等的紛亂、乾渴、不安！比方說，有一個晚上，你出外去，走迷了路。你站在岔路口上，問過路的人，那一條路可以引到你所要去的城，他卻告訴你，他想某條路也許是對的，盼望你能走得到。這些「想」、「也許」、「盼望」能使你滿意嗎？必定不！你必須確實知道某條路到底對不對，不然的話，每一步都加增你的憂慮。

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為甚麼不確知你自己得救了沒有呢？如果你確知已經得救了，為甚麼不喜樂呢？現在，我靠著聖靈要你明白三件事：(一)得救的方法；(二)得救的知識；(三)得救的喜樂。

【得救的方法】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是可憐的罪人，而人卻無力應付神公義聖潔的要求，因此神公義的審判勢必臨到人身上，但感謝神！祂為著人親自豫備了一個拯救罪人的方法，就是找著一個合神心意的代替者來替人死，使人得以免死。

這一個代替者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祂是無瑕疵、無玷污的那位。當約翰看見祂時，就對門徒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哦，主耶穌上十字架去，乃是「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在那邊，在那時，「祂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18)；「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我們只要相信祂，神就以「主耶穌基督的死」算為我們的死！因此，神就稱信耶穌的罪人為義(羅三26)。讚美神，祂賜給我們一位何等奇妙的救主，一個何等奇妙的救恩！

我們得救，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因我們相信基督！所以你切不可信靠你肉體的善義，就如：改良的行為，虔誠遵守宗教上的禮儀，受宗教上的影響而發生的敬虔感覺，自幼所受道德上的訓練等等，這些絕對不會拯救你，你必須信靠基督纔可以得救。哦，如果你想倚靠你自己肉體的善義得救，你就是倚靠魔鬼在永遠沉淪的陷坑上面所鋪張的美麗枝葉。神在聖經裏所介紹給你的，惟有「主耶穌基督」，神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哦，這是何等奇妙的救恩！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定意使祂獨生愛子親自成就一切的工作，得著一切的讚美；又使你和我一可憐的罪人一因信祂，就不只得著一切的福祉，並且還享受「和祂永遠同住」。哦！「你們和我當稱耶和華為大，一同高舉祂的名」(詩卅四3)。

【得救的知識】現在也許你會問：「我已經真的不依靠自己和自己的工作，而完全倚賴基督和基督的工作，但為甚麼還不能確實的知道我得救了沒有？我的感覺有時證明我是得救的，而有時又滅了我所有的希望，以致我就像一隻未停泊的船被風浪飄蕩不定。」唉，在此你有了錯誤。你聽過那一個船主停船是將錨縛在船的裏面呢？決不。要停船，總得將錨拋在船的外面。所以你也決不可靠你裏面的感覺，卻當信靠神的話。你的「得救」惟獨因著「基督的死」；你的「確知得救」惟獨憑著「神的話」，並非憑著你的感覺。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13)。這裏

不是說「我將這些快樂的感覺..」，乃是說「我將這些話...」。所以請記得：你的「得救」是因著「基督的工作」；你「知道得救」是因著「神的話」。如果你要確實知道你自己得救了沒有，就不要聽從你裏面的感覺所作的飄搖不定的見證，卻當聽從神的話所作的真確無誤的見證：「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六47)。

可憐，有許多人因為不確實知道自己得救了沒有，而被人的意見和自己的感覺搖移不定。其實他們只需要接受神的話，就可確實知道，疑惑也都可消散。因為神說了就是說了；神說，信祂的人必然得救，就必然得救；神說，不信的人必被定罪，就必被定罪；神說怎樣，就是怎樣。「耶和華阿，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百十九89)。只要我們肯簡單的信祂的話，祂的話就使我們安定。「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廿19)。哦！我們的神是信實的，我們讚美祂！祂的話是可信的，我們感謝祂！

但是，也許你說：「我不知道我的信心錯不錯？」我就問你：「你所信的那位錯不錯？你是不是信神的兒子呢？」請你注意：問題不是「你怎麼信」，問題乃是「你所信的那位是否可信的。」比方說：有兩個人信基督：一個信基督如同一個將沉的人用力抓住救命者；還有一個信基督如同從前那患血漏的女人摸祂的衣裳繸子。你想難道第一個人比第二個人更得救嗎？不！不！他們兩個人的得救都是一樣的，因為他們都是絕對的不信靠自己，他們都信靠神的兒子基督，都倚賴祂的話，都安息在祂所成全的工作的永遠功效裏。你看見嗎？—得救，不在乎你「怎麼」信，乃在乎你信「誰」。所以神說：「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信子的人有永生。」你信神的兒子麼？你既相信祂，祂是全然可依靠的！

還有人問說：「我怎麼能知道我是真的有信心呢？我常向我的裏面看看，要知道我得著了信心沒有，那知，越想看看我的信心，卻越看不見。」哦！我的朋友，你看錯方向了，所以找不著你的信心。讓我說一個比方，好叫你知道你有信心沒有。比方說：有一晚上，有一個很不誠實而又常說謊言的人到你的地方來報信說：「今晚某某人被撞死了。」你信那人嗎？「當然不！」過不多時，你的一個鄰舍來告訴你說：「今晚某某人被撞死了。」你信那人嗎？「半信。因為他曾騙過我一次。」但當你的鄰舍剛離開你，就有第三個人到你的地方來報給你同樣的信息，而這個人是你最好的朋友，你信他嗎？「既是 he 告訴我，我就當然信了。」照樣，我們信基督，是因著為基督見證的那位！「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大；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約壹五9~10原文)。

有一次，有一個人切慮著對基督的一個僕人說：「哦，先生，我不能信。」那傳道的先生安靜審慎的回答說：「你不能信誰呢？」這一問就把他問醒了。原來他以為信心是一件不可描摹的東西，又以為他必須先在他自己裏面覺得信心，然後纔可確知他是合適進天堂的；其實信心是常常仰望主耶穌基督，和基督所完成的工作，並且安靜領受那位信實的神為基督和祂的工作所作的見證。我們仰望基督和祂的工作，就可以叫我們裏面平安。當人仰望日頭的時候，他自己的影兒就在他的背後；照樣，你不能同時看自己，又仰望那位在天上榮耀的基督。

【得救的喜樂】也許你要問：「但是，如果我是得救的，怎麼我的經歷常是波浪式的呢？—我常失去我所有的喜樂和安慰，並且還憂愁悲苦，如同在我沒有得救的時候一樣。」你若查讀聖經，就必看見：在你得救的時候，你是因著聖靈滿有安慰和喜樂，因為聖靈是住在每一得救的人裏面。但是，你還須記得：在每一個得救的人裏面，仍舊有罪惡的性情—肉體(這罪惡的性情是從老亞當來的，是人在母胎的時候已有的；所以你看，纔生的嬰孩就會顯露罪惡的性情。)而聖靈就在每一個得救的人裏面抵擋肉體—罪惡的性情，並且因著肉體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而擔憂。當你(得救的人)「行事為人對得起主」的時候，聖靈就在你裏面結出「仁愛，喜樂，和平」等果子(加五22)。當你隨著肉體和世俗而行的時候，聖靈就在你裏面擔憂，你也就缺乏聖靈的果子。

所以，請你記得：你的得救是憑著「基督的工作」；你的喜樂是憑著「你的行事為人使那位住在你裏面的聖靈擔憂」。「基督的工作」永遠不會傾倒，所以你的得救也永遠不會破壞；但是「你的行事為人」，乃是你稍微不儆醒的時候，就會墮落的，所以你的喜樂也會隨之沉沒。哦，真的，你的喜樂是憑著你在得救之後的「行事為人」。你看古時的那些基督徒是「凡事敬畏主」，所以「蒙聖靈的安慰」，「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九31；十三52)。

當你(神的兒女)作了甚麼會使神的聖靈擔憂的時候，你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就間斷；直到你責備自己，認自己的罪，交通的喜樂纔復原。比方說：有一天，你的小孩子和你一同在花園裏散步，他羨慕你所羨慕的，享受你所享受的；換一句話就是：他與你相交，他和你同感，和你同情。但是，他回家後，纔過了半點鐘，就犯了過失；你責備他，他卻頑強的站在牆角那裏哭。雖然你告訴他，只要他肯痛悔認錯，你必定饒恕他，他卻因自己驕傲固執，而不肯認錯。剛纔的喜樂沒有了。為甚麼呢？因為他和你中間的交通間斷了。雖然他和你所有的父子關係並沒有間斷，但因著他的行為，他和你的交通出了問題。直到他認錯悔改，你就抱著他，和他親嘴。現在，他的喜樂復原了，因為他和你的交通恢復了。

當一個基督徒犯罪的時候，他和神的交通就間斷，他的喜樂也就失去，直到他憂傷、痛悔、自責的來到神前，認自己的罪。他認了罪，也就知道他是蒙赦免了，因為神的話明明告訴我們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哦，請你永遠記著這兩件事：沒有甚麼像「關係」那樣堅固；沒有甚麼像「交通」那樣柔嫩。世界和陰府所有的計謀和權勢都不能使我們和神的關係間斷；然而，一個不清潔的動機，或者一句閒話，就會使我們和神的交通間斷。

所以，如果你失去喜樂，你就當謙卑俯伏在神前，查察自己的行為；你一查出你失去喜樂的原因，就當把這原因呈現在神前，向神認你的罪，並且又當因自己不儆醒、忽略，以致犯了罪的緣故，不顧惜的責備自己。但是，你切不可將你的「得救」和你的「喜樂」混合在一起一切不可因為你沒有喜樂，就以為你沒有得救。讓我再說一個比方：在一個美麗月圓之夜，有一人站在一個深井旁，看看井水所返照的月亮，說：「哦，今夜的月亮多麼好，多麼圓！」他的話剛說完，站在他旁邊的朋友就往井裏丟一塊小石子；他就喊說：「唉喲，月亮碎了！」他的朋友回答說：「豈有此理！你往上面看，月亮絲毫沒有改變；是這返照月亮的井的情形改變了。」這井好比你的心。當你不容讓罪惡時，聖靈就在你裏面以基督的可頌可貴啟示你，好叫你有安慰和喜樂；但是當你心存一個不

清潔的動機，或口出一句不謹慎的閒話時，聖靈就在你裏面使你心不安，你所有的喜樂經歷都被破碎，你裏面紛亂，不能安息，直到你憂傷痛悔的來到神前，認你的罪，然後，你和神的交通所有的平靜甘美的喜樂纔復原。

【總結要點】神的兒子本身吸引我相信，祂所完成的工作使我永遠得救；神論到信祂之人的話，使我確實知道自己是得救的；而我的行事為人不至於使那內住的聖靈擔憂時，我就能維持得救的喜樂。總之，我在基督和祂的工作裏找著了得救的「方法」；我在神的話裏找著了得救的「知識」；我在聖靈所結的果子裏找著了得救的「喜樂」。我再說：你的「得救」是憑著基督替你成全的工作；你的「確實知道自己是得救的」是憑著神對你說的話；你的「喜樂」是憑著你的行事為人不至於使那位住在你裏面的聖靈擔憂。

哦！吸引我相信的那位是永不改變！—「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祂所完成的工作也永不改變！—「神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無所增添，無所減少」（傳三14）。而祂所說的話也永不改變！—「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就是『話』）是永存的」（彼前一24~25）。因此，我「所信靠的」，我的「得救」，我的「確知自己得救」，也都永不改變。既然「基督的工作」絲毫沒有改變，那麼，你的「得救」也絲毫沒有改變！既然「神的話」絲毫沒有改變，那麼，你的「確知得救」也絲毫沒有改變！究竟是甚麼改變了呢？是你的行為和聖靈在你裏面的動作改變了一本來聖靈在你裏面以基督的可貴啟示你，使你看見基督的優美；現在，聖靈卻在你裏面擔憂，使你看見你的罪，和你的不堪。聖靈從你收回喜樂和安慰，直到你和祂一樣的恨惡罪惡，抵擋罪惡，然後你和神的交通纔復原。神要我們防備自己，免得我們叫神的聖靈擔憂，我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30）。

但願你對於這個「大救恩」，能得著你的喜樂的證實，從今「直到主再來」。

我們的生命

倪柝聲

讀經：西三 4；腓一21；加二20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許多基督徒對於主有一個錯誤的思想，就是以為主在世上曾為我們留下好的榜樣，要我們去效法。不錯，聖經是有命令，叫我們效法主（羅十五5；林前十一1），但是，聖經並不是叫我們憑自己去效法主。人以為效法主如同臨摹字帖，但人血氣的能力是絕對沒有辦法去效法主的。

有的基督徒覺得，有許多事應該去作，有許多聖經的命令應該遵守，有許多主的榜樣應該效法；但是自己沒有能力，就求主給他們能力，因為聖經告訴我們：「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我們可以天天求主加給我們能力，但是這個禱告有時得著答應，有時好像得不著答應。我們是應該求主給我們能力，不過如果我們把這一個當作單獨的命令，或是獨一的方法，

那是不行的。

聖經裏給我們看見，主與我們基本的關係就是：「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乃是當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之後，我們才能效法主，我們才能求祂加給我們力量。一個基督徒如果不知道甚麼叫作「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那一個基督徒，就不能經歷主在地上的生活，就沒有辦法跟從主，就沒有辦法靠著主得勝，就沒有辦法走前面的路。所以，「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一個秘訣，要先明白，要先看見，要先得著，然後才能效法基督，然後才能求主加給我們能力。

【我活著就是基督】許多基督徒誤會保羅所說「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1)這句話；他們以為這是一個目標或一個盼望。保羅乃是說：我所以能活著，就是因為有基督；如果沒有祂，我就不能活。這是他的事實，而不是他的目標。保羅的生活，乃是基督。他活著，就是基督在那裏活著。這是他生活的秘訣，而不是他的盼望。

許多基督徒羨慕、盼望能達到「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的地步。你若把它當作一個目標、盼望，按我們過去的經歷，我們只能說：這是絕對作不到的事。

這乃是神給我們的一個奇妙的恩典，叫屬地的人能夠屬天，叫屬肉體的人能夠屬靈。這是方法，不是目標。這方法就是代替的生命。在主的恩典裏，如何有「替死」，也如何有「替活」。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了罪，藉著死叫我們免去死；照樣，主在我們裏面活了，我們就能夠免活。免死是大福音，免活也是大福音。要看見這一個事實：基督能活在人裏面，人能用不著自己活。這一個，就是得勝的秘訣。

若不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要維持一個見證，要維持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就實在是一件非常吃力的事。許多基督徒，當他沒有信主的時候，是勞苦背罪孽的重擔；自從他信主之後，是勞苦背聖潔的重擔。所以許多人作基督徒都作得累了，作得疲倦了。這顯明他們是作錯了基督徒。

基督徒生活的秘訣，是主在你裏面作基督徒，不是你在你裏面作基督徒。如果是你在你裏面作基督徒，那就忍耐是苦的，愛、謙卑、背十字架也是苦的；如果是基督在你裏面活著，那就忍耐是快樂的，愛、謙卑、背十字架也是快樂的。當你作基督徒作得很累，作得不可開交的時候，要看見，你可以不必活，這是一個大福音。

死，自然是苦的事；但是，叫我們「活」在神面前，也是一樣苦的事。像我們這樣的人，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作神的聖潔、愛、十字架；把我們這樣的人擺在神面前去活，這一種重擔，實在是我們所背不起的。越活著，越歎氣；越活著，越感覺難。羅馬書第七章裏的保羅就是作累了的基督徒。天天立志為善，天天行不出來。所以他只能歎氣說：「我真是苦阿！」(24節)。其實，作基督徒並不是把一個屬血氣的人擺到天堂裏去作奴隸。虧得沒有一個屬血氣的人能進天堂；如果進去，就得趕快逃出來，連一天都受不了。

這裏有福音傳給你：神不要你行善，神也不要你立志為善；神是要基督在你裏面活。神所注意的，不是行善不行善的問題，而是誰行善的問題。不是效法基督的生活，也不是給你能力來活出這一個生活，而是根本不是你這一個人活。神不讓你這一個人在祂面前活著。不是你這一個人來到神面前，乃是基督活在你裏面來到神面前。

這一個，就是信徒的生活。信徒的生活就是：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本來是我活，不是基督活；但今天不是我活，乃是基督活。今天掉換一個來活。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怎樣才能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呢？這個我怎樣出去呢？這個問題的解答，就是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的第一句話：「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如果我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就不能出去；如果我沒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就仍舊是我。

關於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這一件事，必須有兩方面的合作，才能成為我們的經歷。缺一不可。

我們裏面的眼睛必須被開起來，看見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的時候，神把我們擺在基督裏，與祂一同釘死了，這是神那一方面的工作。你的罪如何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解決的，你這一個人也如何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解決的。「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羅六6）。我們不是盼望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乃是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了，是永遠不更改的與祂同釘十字架了。

比方：你拿一張紙，寫上幾個大字，你把這張紙撕開了，你就也把這幾個字撕開了。在主耶穌離世時，聖殿裏的幔子—指著主耶穌的身體(來十20)—裂開了，當然繡在幔子上面的基路伯—代表受造之物—也裂開了。祂死是「為每一件東西嘗了死味」(來二9達秘譯本)，所以整個舊造也都過去了。有許多人失敗，就是因為一直往自己裏看。有信心的人應當往十字架上，看見在基督裏所成功的。

但是為甚麼你這個「人」到今天還是活的呢？要解決這一個問題，你需要信，你也需要用你的意志，把你擺在神的一邊。主把你釘十字架，你應當說：「阿們。」甚麼叫做死？一個人軟弱，軟弱再軟弱，軟弱到極點，不能再軟弱了，軟弱到底了，那就是死。許多人不承認自己的軟弱，對於自己還有那麼多的要求，那就是說，他還沒有死。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自己不行，還要去行，這就沒有辦法。羅六章是說神把我們與基督一同釘死了，羅七章有一個人還在那裏立志，這是說人對於死還不甘心。十字架是神對於我們的斷案。據神看，你不行，你非死不可，所以祂把你釘了；你必須接受神的斷案。

所以，這是兩方面：(一)基督死了，把我們也釘死了，這是神作的事；(二)我要承認這件事，我要說：「阿們。」必須這兩方面合起來，才能使神作的事在我們身上發生果效。不要以為這是很難的事。基本的難處就在於許多基督徒對於他自己還沒有死心。

【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20)。基督活在我裏面，從今以後，我們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我們天天相信是神的兒子在我們裏面活。我們這樣相信，我們就這樣活。

撒但試探我們的目的，不只叫我們去犯罪，更是要我們的舊人去動。所以，每一個試探來的時候，我們必須學習拒絕動。任何事情來的時候，總要學習仰望，總是不要自己動。

我們的得救，是在乎信，不是在乎行為；我們的生命，也是在乎信，不是在乎行為。失敗不是因著人的行為少，失敗乃是因著人的行為多。十字架的功效，總不能彰顯在那些倚靠自己行為的

人身上。我們自己在那裏動，我們的行為多的時候，主的生命就不能彰顯。若你自己的行為與你的信心相反，主就不能作。這一個我們必須徹底的解決。我們需要天天相信，天天在那裏專一的仰望、倚靠主：「主，不是我活，乃是你活！」—《初信造就》

認識神的途徑

俞成華

【四種認識神的方法】第一種方法，就是藉著神所創造之物來認識祂。這一種的認識，該是全世界人所共有的認識。因為神的永能與神性，彰顯在所創造的萬物裏面(羅一20；詩十九1)。且不問別的，祇問我們人身上的幾樣東西：眉毛生在眼睛之上，可以攔阻汗流入眼睛；眼睛生在頭上而不生在腳上，可以看得遠；全身的骨頭都生在肉裏，惟獨牙齒—也是骨頭—生在肉之外，纔能咬東西。由此你不能不承認，宇宙中有智慧，創造裏有理性。但這一種的認識神，是外面的、頭腦的，是膚淺的、皮毛的、不夠實際的。

第二種方法是更進一步的，就是藉神所行的神蹟奇事來認識祂。不過看見神蹟奇事的人，像當日多數的以色列人一樣，不一定有真的信心和敬畏的心(來三18)。甚至當主在世的時候，也有一般人因看見神蹟而信了主的，但主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約二23~24)。因為這一種藉著神的作為來認識祂的，仍是膚淺的、外面的，是不夠深的。

第三種方法比前兩種進步得多，就是真的與神有所接觸，和神碰過頭，辦過交涉，對於神做事的手續與原則有實際的認識。例如：在創十八章裏的亞伯拉罕認識神是公義的，在出卅二章裏的摩西認識神是信實的。我個人也曾為一位朋友的得救問題在神面前代禱，直到有一天主使我覺得，主已經在他身上動了工，必定成全這工。我就寫了一封信給他，果然他看了我的信，就大大的悔改得救了。這一類的經歷，許多的基督徒都有，並且是很有意思的，是頂寶貴、頂緊要的，卻還不夠深，不夠裏面。

第四種方法，就是認識神的自己。這一種的認識，纔是真正的、實際的、直接的、準確的認識神。神差祂兒子來世界，也為著要我們這樣的認識祂。因為認識神的兒子，就是認識神(約十四9~17)。

【認識神自己的基本要素】第一，你必須是甚麼，你纔真的知道甚麼。比方：你看見空中的飛鳥飛來飛去，也許你要說，飛鳥是多麼快樂呀！但是我說，你不是飛鳥，你怎麼能知道牠們的快樂呢？或者你看見污泥裏的豬，滾得滿身腥臭，或許你要說，這豬是多麼苦惱呀！但是我說，你不是豬，怎麼知道豬的苦惱呢？也許牠是頂快樂呢！所以我信，你若不是甚麼，就難以真知道甚麼。今天我們是人，所以我們能知道人的事。同時我們也是神的兒女，所以也能真知道神。林前二章十一、十二節頂明顯的說二件事：一件就是說人的靈知道人的事；第二件是說，神的靈知道神的事，並且我們所領受的靈是從神來的，是神的靈。我們不止有神的靈，在十六節裏再告訴我們說，我們還有基

督的心思(心原文是心思)。這一個心思，是叫我們能明白神的靈的意思的。

第二，你要認識某一種的東西，是需要某一種工具的。比方：認識顏色需用眼睛，認識聲音需用耳朵；你不能用眼睛去聽聲音。照樣，你若要認識神，非藉靈在聖靈裏認識祂不可。因為神是靈，你不能用你的頭腦去認識祂。不管你的頭腦多聰明，你不能用你聰明的頭腦去想像出一位神。從古到今有多少有頭腦的科學家、哲學家，他們可以有奇妙的發明和超人的哲理，但對於神的事，卻是無法領會的。原因就是因為用錯了工具。

第三，藉神生命性情的感覺認識神。我們知道每一種生命，都有牠特殊的性情的。比方：虎性兇猛，羊性溫柔，蛇性狡猾，豬性污穢。所有生物生命的彰顯，是根據於這生物特殊的性情的。神也有祂特殊的性情的，就是良善、慈愛、憐憫、溫柔、忍耐、聖潔、忌邪、恨罪、公義、信實等等。我們基督徒都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4)，所以在我們裏面有兩個絕對相反的性情，就是人本來犯罪的性情和神聖潔的性情同時並存。基督徒之所以有加拉太五章十七節的經歷(聖靈與肉體相爭)，就是因這個緣故。實在也就是神的性情與人的性情相爭，這兩個是水火不相容的，藉著神的性情在我們裏面，我們就能認識神是如何的。凡你所想、所說、所作的一切事，如果與神生命的性情相合的，祂就覺得「是」，就覺得「阿們」；凡與這生命的性情相反的，祂就要踢你、反對你，使你覺得不平安。人若順服這生命的感覺，他就有生命、平安、膏油、滋潤，滿有神的同在。

【第一步的認識神】當你未信主的時候，你可以隨便說話、行事；但你一信主之後，現在你處處遭遇干涉，好像反而沒有已往那麼自由。這乃是因為有一個東西加到你裏頭去—在你裏頭進來了一位新的主人，祂老人家常要干涉你。祂在你裏頭，祂像是你，又像不是你，祂在你裏頭使你有感覺，但又與你從前(未信時)的感覺不一樣。我們就是藉這一個新的感覺來認識神，所以我們要留意這一個新感覺，照著這一個感覺行事為人。

這個生命的感覺，起初是藉著良心的機關而覺得的，當你靈命長進時，你會看見這感覺是藉著神自己的同在而覺得的。你若跟隨神生命的感覺，你就要碰著膏油(聖靈的滋潤)。這恩膏是藉著油的塗抹來教訓我們的(約壹二27)。當我們摸著膏油時，我們就有滋潤，就感到舒服，所以膏油在那裏，主的教訓也在那裏，也就是神在那裏—神的同在。所以一直活在膏油的教訓裏，就是住在基督裏的生活。這樣，主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約壹二28)。

【裏面的認識神】希伯來書八章十一節裏有兩個認識：第一個是「你該認識主」，第二個是「都必認識我」。這兩個「認識」，在原文裏不一樣。第一個認識，是一種普通的認識；第二個認識是裏面的認識，也就是藉著裏面生命的感覺來認識神，這是一種內在的認識，像人認識他的自己一樣。實在說來，比認識自己還要深，因為是由於靈的啟示。我們基督徒今天就能有這一種的認識，不必像以色列人，他們需要等到國度時代，纔能如此的認識神。

許多人也許羨慕摩西的經歷，就是面對面的與神談話。也有人想，最好生在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可以親眼看見主。但是讓我告訴你，我們今天的認識是遠超過摩西與神面對面，也遠超過那些親眼看見主的人的。因為在他們的經歷中，神是神，他們是他們；是在身外的，是有時間和空間的

阻隔的。今天神是在我們的裏面，我們是在神裏面，是聯合為一的，是沒有任何的間隔的。

【認識神的路線】認識神的路線是從中心到圓周的，是從靈到魂(心思)的，是藉著神的啟示與亮光的，或者說，是藉著我們的感覺與看見，叫我們認識祂的。神是先我們的靈裏啟示，使我們覺得，然後光照心思，使我們明白。這是神在我們裏面，叫我們認識祂自己的路線。

啟示、亮光、感覺、看見，這四件事，各人有各人的說法，各人有各人注意的點：有人說，最要緊的是啟示，沒有啟示，就沒有基督教；惟有從啟示來的，纔是真實屬靈的。再有人說，人需要的是亮光，沒有亮光，人就在黑暗裏，錯了還不知道。又有人說，順服裏面的感覺，就是順服神；不順服生命就沒有出路，也就永遠不能長進。另有人說，人若不能看見自己實際的情形，就不能除所該除的；人若不能看見主的寶貝，就不會看萬事如糞土，要來得著基督。

靈是得啟示的地方(啟一10)；心思是得光照的地方(弗三18；林後四4)。所以啟示與光照是神給的，是神主動的，是客觀的。當神啟示在我們靈裏的時候，我們還莫名其妙，但是有了神的光照在我們的心思裏，我們纔明白神所啟示的是甚麼。由此可見，神要我們知道祂的意思，是先從靈後到心思(魂)的，是從裏往外的；而我們普通所得的知識，是從耳目到心思，是從外往裏的。

當神在我們靈裏啟示的時候，我們就在靈裏有感覺。等到這被啟示的東西在我們裏面發亮，照到我們心思時，我們的心思就看見了，就能明白靈裏的東西。啟示與亮光是客觀的，感覺與看見是主觀的。如何從靈到心思，從啟示變亮光，從感覺變看見呢？我認為是因著那在靈裏被啟示出來的東西發亮，藉著光過到心思裏來的。所以光是過橋的東西。我們看見世界物質的東西，也是同樣的原理。我們無論看見甚麼東西，乃是因這東西有反射的光照到我們的眼睛裏，叫我們看見這東西的。總之，憑著神來說，是神給我們啟示與亮光；憑著我們的經歷來說，就是在我們裏面有感覺、有看見。—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五餅二魚

【禱告不須很長】主教導門徒的禱告通常稱之為「主禱文」，可是我覺得約翰福音十七章更適合被稱為「主禱文」，這一章乃是聖經記載有關耶穌禱告中最長的一篇。從這裏我們可以學到一個功課：主在眾人面前的禱告並不長，可是當祂單獨在父面前時就不一樣了，祂用一整個晚上來與父神交談；同時我也發現那些常在密室中親近主的人，在公眾場合的禱告通常都不會很長。很長的禱告常常不都是真正的禱告，而且會使人聽得很累。「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十八13)，這是個多麼簡短的公開禱告啊！敘利非尼基婦人的禱告(可七章)也是簡潔有力，她只向耶穌說：「主啊！幫助我！」(太十五25)，她率直呼求，於是就得著所求的。十字架旁的強盜的禱告也相當短，他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彼得也曾簡短地禱告說：「主阿！救我！」(太十四30)。從全本聖經中你會發現，那些即刻得著應允的禱告，通常都很簡短。禱告應該針對重點，只須將我們所需要的告訴神。— 慕迪《有福的盼望》

【須真正認罪悔改才能成為基督徒】我注意到一件事：有些人歸主，卻沒有在他們生命中產生任何的影響，這種人是不曾真正認罪悔改的。他們的心田就像滿佈石塊的土地，不會結果子，只要一點逼迫或反對臨到，馬上就會回到世界。親愛的基督徒們！我們要禱告，求主帶下深刻而澈底的工作，使眾人能認罪悔改。我寧可看見一百個澈底悔改，真正重生成為神兒女的人，勝於看見一千個聲稱是基督徒，卻從未認罪悔改的人。我們不可以喊著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耶六14)。我們不可以去告訴一個活在罪中的人說：「你只要站起來表白你的信仰就行了，完全不必恨惡罪惡。」求主先讓每個人看見自己心中的敗壞，那麼聖靈才能使他們認罪悔改。我們所做的工作才會真實、深刻，工程才經得起烈火的試驗。— 慕迪《有福的盼望》

【真實的悔改】真悔改的七步程途：(一)覺罪：第一步先覺出自己的罪來，並十分覺出自己的罪，於神前是何等沉重(老卓非在《安樂家》說：「如果一樣罪算一小墨點，他所有的罪，足以將他的心漆得墨黑。」)(二)苦罪：覺出自己在罪中多麼苦惱，覺得罪擔在身(天路歷程)，壓的非常難受，以致晝夜哭泣不止。(三)惡罪：人果以罪為苦，即必以罪為可惡者，惡罪之心即去罪之心。正如身上有一瘡，雖然甚愛其身體，卻也情願將瘡割了去，即使連累好肉，也不惜。(四)悔罪：痛悔自己的罪，自怨自恨。如彼得之痛哭；西門家的婦人，以眼淚濕耶穌的腳。(五)認罪：不但將自己的罪，一陳明在神面前，若是有得罪人處，也必向人對面認罪(雅五16)。(六)勝罪：罪在他身上，必再沒有什麼權力，他必能將罪心制服，將舊人踏在腳下。(七)除罪：不但是指靠十字架的功勞，將罪洗除，更是指賴十字架的能力，將罪離開，永不再犯。— 賈玉銘《五十二靈程講題》

【教中人五等的悔改】(一)不知悔改：凡事自覺不錯，自以為義。(二)悔不盡悔：懊悔無關緊要的、外面的、輕且小的過犯，那重大的、要緊的，往往就自己掩藏起來。(三)悔而不改：雖常常懊悔，卻常常去犯罪。(四)改不盡改：只改其外面，內心還是滿了罪惡。(五)實行悔改：即向神之悔改，亦即完全奉獻之悔改。— 賈玉銘《五十二靈程講題》

【基督徒不需預備後事】有人問約翰衛斯理：「如果你知道主後天就要把你接去了，你怎麼辦呢？」問這話的人是想知道一個神僕如何處理他的後事。衛斯理說：「我們基督徒沒有後事，因為不信主的人死了以後就完了，所以他們要預備後事。而我們屬神的人一切都在神的手裏，我們也沒有死，不過是在基督裏睡覺，將來還要復活，所以我沒有後事。如果知道後天主來接我，我仍要照常工作，處理教會事工，安靜讀經、禱告。」— 寇世遠《剩下集》

【受傷要怪我不要怪別人】在日本話中「受傷」一詞，寫作「怪我」，意思實在很妙。你要是受傷了，要怪你自己，不要怪他人。當你受傷的時候，你要反省你自己：你為什麼讓別人傷害到呢？人家為什麼不傷害別人，只來傷害你呢？你總有些地方特別，也許利害衝突你不肯讓步，也許你愛出鋒頭，也許你太驕傲，總而言之，別人傷害你，你不能沒有責任。你也許不夠謙卑，不夠溫柔，禮

貌上不夠週到，得罪人了，或者你在什麼地方失去了見證，讓人有把柄攻擊你。總之，當我們發現他人有錯誤的時候，先怪自己；你能夠這樣作，證明你是個基督徒。— 寇世遠《謹慎之道》

【對魔鬼要抵擋，對情慾要逃避】聖經告訴我們，我們對付撒但的戰略與對付情慾的戰略不同。對魔鬼是「抵擋」；對情慾是「逃避」。兩者絕不可對換。我們絕不可能逃避魔鬼，因為牠到處都在，當我們想轉身逃避牠，牠恰好伸手捉住我們。我們只可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雅四7)。但是對付情慾就不同了。當我們靠近情慾而想抵擋時，一定失敗，因為情慾使人的理智失去作用，即所謂當局者迷。人進入了迷惑以後，便分辨不清楚，不可能抵擋，只會投降。所以一定要逃避情慾，離開愈遠愈好。神給我們的戰略一點也沒有錯。—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

【聖徒要在主的話裏相交】不錯，我們在教會中，從人情的層面來說，友情很重要。有的人只有屬靈的情分而沒有人情，這是個缺點。人情是從神來的，友情是從神來的，父母之情也是從神來的。這些情分都是神放在我們的天性裏。但是我們要注意：如果我們的交通中只有人情，而沒有神話語的基礎，就變成社交。離開了神話語的人情，有時是一種犯罪的力量。有時，人被人情捆住，以致不能聽神的話；有時，人情進入教會，就產生屬靈的攔阻。— 滕近輝《愛徒的叮嚀》

【基督徒竟不如小雞】司佈真說，我們有時候連一隻小雞都不如，小雞尚且知道在一堆粗糠裏找麥粒，而我們基督徒，卻是在一堆麥子裏來找粗糠。有時你問弟兄姊妹，今天的聚會好不好，他說很好，再問他到底講些甚麼，他只記得一點無關痛癢的事，其他的都忘記了。— 陳希曾《與基督聯合》

【來到神的腳前】聖經告訴我們，原來約櫃乃是神的腳凳(代上廿八2)；意思是說，神根本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裏，神的寶座在天上，但是祂的同在卻一直延伸到地上，直到至聖所裏的約櫃；神說，這是我的腳凳。如果約櫃是神的腳凳，那麼我們每次來到至聖所，來到約櫃的面前，就是來到神的腳前，就像馬利亞一樣，坐在主的腳前。— 陳希曾《與基督聯合》

【與神交通的最大障礙】你有一個危險，就是以禱告和讀經取代了與神之間的活潑交通。這是與神交通的最大障礙，不但不把人引向神自己，反而讓人裏面充滿別的。— 慕安得烈《內在生活》

【得著話中之光的條件】聖經就是光，要享有這光的首要條件是：由衷地渴望行在神的道中。「聽神之道而遵行的人有福」(路十一28)。光是聽神之道或懂神之道並非有福，除非我們去遵行。道如果不去遵守、順服、實行，則算不得什麼。「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約七17)。根據我們的主所說的這句話，一切對神話語的真認識，端賴人是否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 慕安得烈《內在生活》

【基督徒的良心】我還未曾看見一個基督徒，他的良心未曾受過徹底的對付，而能活在神裏面的。就像人若不經過二層樓的樓梯，是無法進入第三層樓一樣。在這裏原諒我說幾句痛心的話。我曾觀察過不少的基督徒，看他們學習的工夫不能說少，為著主的緣故，也的確肯吃苦捨己，費財費力，熱心救人。但是一和他們談到屬靈實際的事，就判若兩個世界的人，彼此的言語好像是不通的。最大的原因是他們在良心的感覺上不靈，非常遲鈍，甚至像是麻木沒感覺的。—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理慾之爭不同於靈慾之爭】世人所謂的「理」「慾」之爭，並不就是加拉太五章中的「聖靈」與「情慾」相爭。因為世人的裏面根本沒有聖靈，世人裏面的「理」，也不是聖靈，何從而有靈慾之爭呢？並且這兩個爭有幾點是完全不同的：(一)「理」與「慾」所爭的都為著自己。己是這二者的中心。聖靈是為神而爭的，滿足神為目的，神是祂的中心。(二)「理」是講理由的，「慾」是不講理。聖靈也是不講理，但有更深的理不是人立刻能看見的，需要等到有聖靈的光照纔明白。(三)「理」「慾」之爭是良善的人性與出於鬼而來的慾相爭(約八44)，乃是人鬼之爭。聖靈不止與慾(鬼)相爭，也與理(人)相爭。許多時候，聖靈要人順服神，而「理」要為著自己與神講理。所以，基督徒的聖靈與情慾相爭，是世人所沒有的經歷。可惜在許多基督徒的經歷中，多少時候還是與世人一樣的，不過是理慾之爭，並不是靈慾之爭。— 俞成華《生命的信息》

【有時候，不當再禱告】堅持的禱告，有時候不是信心，可能是變相的不信。你所需要的乃是順服，照神的旨意去行，不是勉強神來屈就你的意思。巴蘭一面看到黃金，蠢然思動(民廿二章)；一面卻再三禱告，想勉強神替他「簽證」(Visa)。其實巴蘭所需要的乃是順服。以色列敗於艾城，約書亞撕裂衣服，把灰撒在頭上，俯伏在地，直到晚上。約書亞說：「哀哉！主耶和華！你為甚麼...」但耶和華對約書亞說：「起來！你為何俯伏在地呢？」(書七5~10)。約書亞所需要的，不是再繼續俯伏，他所需要的是照神的話起來去對付罪惡。哈拿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但哈拿一聽到以利說：「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願神允准你向祂所求的。」於是她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撒上一10~18)。哈拿的不再為此事祈禱，就是她的信心；哈拿若繼續叨叨不休，那就是她的不信。有時候，無謂的強求，神會對我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題此事！」(申三2)。— 桑安柱《銀網集》

【屬靈的算法】屬靈的算法，先是減法後是加法，先是除法後是乘法。換一句話說，屬靈的經濟學，只有一個原則：就是收穫是由捨去而得；捨去的愈多，得著的也愈多。— 桑安柱《這時候》

【禱告的力量】「禱告可以降低血壓，幫助治療傷口，治心臟病、頭痛，乃至影響細菌的行動，和醫藥的效果。」這是達拉斯醫院醫療城首席成員，越戰時戰地外科醫生陶賽蒐集的一些見證；而發表於其所著—「醫療之道：禱告的力量和醫學的實踐」一書中的話。他告訴西洛杉磯醫療學會的一些同工們說：醫界從業人員在不顧及祈禱的效果及病患默禱時，往往避免談及這些寶貴的資料。雖

然禱告不能代替醫藥或手術，但交相使用卻能有效地發生力量。」—《愛聲報》

【莫以聖經沒有禁止為藉口】「聖經沒有說」，這是現今教會中頗為響亮的口號。許多人行事以「聖經所沒有」為根據。有些人認為這事不可行，那事不可行，因為是「聖經沒有說」；但也有些人則以為這事可行，那事也可行，因為「聖經沒有禁止」。還有一些人兼有上述二種人之「長」。他們心中不願作某事時，便說聖經沒有要我們作；他們心中想作某事時，便說聖經沒有禁止我們作。如果你以為「聖經沒有禁止」便可以作，那麼你有太多事可作了，比如：打麻將、買馬票、吸香煙...。若你以為「聖經沒有說」便不可行，那麼，今日在教會中也有許多事，得從新考慮是否可作。我們需要在整體真理中，明白聖經的原則，作我們行事的規範，方為可靠。— 陳終道《十分鐘短講集》

【要注意做人的態度】我們常常會發現很多「屬靈」的信徒，有一點「屬靈得過份」，因此變成了一個怪物，很難與人相處，人人畏之三尺。許多基督徒都犯一個最大的毛病，就是忽略了他們做基督徒所應該有的態度。— 何曉東《一把麵粉和一點油》

【依靠神的生活】在大旱災當中，神使一隻烏鴉和一個寡婦，來養活先知以利亞。烏鴉是一種不通人性的鳥，而寡婦是一個死了丈夫、斷了經濟來源的婦人。那個寡婦窮到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但是神說：「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裏的油必不缺短」（王上十七17）。也許有人會問，為什麼神不應許罈內的麵和瓶裏的油必滿，那豈不是更好麼？說起來似乎很合理，可是如果真的都滿的話，寡婦母子和以利亞所依靠的就不再是神了，而是那裝滿了的罈和瓶上面！— 何曉東《一把麵粉和一點油》

【我對聖誕節的態度】我從一九二零年冬季明白了「聖誕節」不是主耶穌真實的誕辰，乃是與假神有關係的一種遺傳，我就立時停止過「聖誕節」。有些人沒有看見我所看見的，我不定他們的罪，也不去反對他們。但神既使我看見「聖誕節」是人編造的一個假的紀念日，我就絕不當隨從，也不當在這件事上有分。我在一切的事上追求「真實」，為甚麼還要慶祝人所捏造的這個假紀念日呢？— 王明道《靈食拾遺》

【撒但處心積慮要破壞神的家】當一些組織瓦解時，即便是聯合國罷，我們也不會覺得怎麼憂傷；但是當我們聽到任何一個家破碎時，我們總會覺得心有戚戚焉。我們發現到：「家」給人一種神聖的感覺，而一個家庭若弄得四分五裂——不論是兄弟鬩牆、夫妻反目或是兒女不孝，總是教人扼腕嘆息。這種不幸的事——家庭的破裂——也同樣地發生在神的家中。在全宇宙中，沒有比膽敢破壞神的家更為可怕的了。撒但的確是不太在意我們有沒有宗派或組織，但牠卻處心積慮要反對「家」的觀念；宗派和組織不過是破壞家的手段而已。家，乃是神心中最珍愛的！— 史百克《上面來的呼召》

【要全告訴主】

- 一 要將苦難全告訴主，把憂慮向主傾吐，
主必伸出愛手安撫，輕輕將眼淚擦除。
- 副 要全告訴主，要全告訴主，
唯有主能安撫體恤，要全告訴主。
- 二 要將缺欠全告訴主，主必樂補我不足，
所有弱點主能消除，救我到完全地步。
- 三 要將重擔全告訴主，我不能獨自擔負，
唯主甘作密友相助，賴主勝任力有餘。

— 賈玉銘，調用「所有全奉獻」

銀網金果

- ※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放在銀網子裏。— 《箴廿五11》
- ※ 我覺得「為主受苦」比「為主工作」須要更大的恩典。若有人沉痾難起，卻靠主欣然忍受，那麼，主會接待他，如同接待那些出外在祂的葡萄園中作工的人一樣。— 慕迪
- ※ 撒但喜歡的事，我不做；撒但懼怕的事，我偏做。— 司布真
- ※ 事事退讓的人，終必成為毫無原則的人。— 伊索
- ※ 你的臉髒了，只有真正的朋友才會告訴你。— 《西西里諺語》
- ※ 互相凝視並不是愛，並肩朝同一方向遠望才是愛。— 《Antoine de Saint-Exupery》
- ※ 把一個信息傳遍世界只需要五分之一秒，但要把信息從一個人的腦外傳到腦內卻可能要很多年。— Charies F. Kettering
- ※ 感激令人富足，埋怨令人貧窮；不要埋怨有什麼不對勁，要對那些稱心如意的事情心存感激。
— Zachary Fisher
- ※ 假使你感到神今天未賜福給你時，你當想想是不是昨天你沒有感謝祂。— 《愛聲報》

- ※ 神給予的自由，只是給予那些能愛自由，經常準備保守、維護自由的人。— 《愛聲報》
- ※ 成功的秘訣就是把握「今天」，人生的轉機乃是抓住「現在」。— 桑安柱
- ※ 每天都是我從神那裏得到的一份禮物，讓我們享用上蒼所賜給我們的「今天」。— 曼克魯厄斯
- ※ 一個人在得勝之後能不驕傲，他就得勝了兩次；一次勝過敵人，一次勝過自己。— 林肯
- ※ 良心不安，是良心在執行任務。— G.M.
- ※ 在屬靈的經歷中，有一個不好的東西，叫做「自審」。就是往裏面一直看自己。— 俞成華
- ※ 「自審」是「自愛」的餘燼未除去，是「自愛」在為著「追求自己的完全」的熱心的假面具之下的行動。— 勞倫斯

喻道故事

【單要看祂！】有一個提琴家第一次舉行他的演奏會，老師對他說：「當演奏時，你不要因台下的人驚慌，我要坐在樓上的前廂，我若是沒有特別的表示，意即並無錯誤，你可放心演奏下去。你要注意我！」那位老師的得意、認可、欣賞、愉快的笑臉，雖然坐在樓上沒有出聲，但卻幫助了他的學生，在那個晚上一舉成名。

【不再埋怨】幾年前，在一小鎮上有位小教會的牧師，他整個人非常沮喪，甚至到了一個地步，變成一個成天抱怨不休的人。他挑弟兄們的毛病，因為他認為他們對他不好。有一回，他邀請一位友堂的牧師前來幫忙帶領一個特別的聚會。當禮拜六早上的聚會結束之後，這位經常埋怨且不快樂的牧師，便邀請那位前來幫忙的牧師到家裏吃飯。正值他們在客廳等待用餐之際，他又開始訴說起自己不幸的遭遇：「我的弟兄啊！你沒有辦法想像我所遇見的那些麻煩，尤其是教會的弟兄姊妹們對我非常不好。」友堂的牧師聽完之後，就問他說：「他們曾經唾你的面嗎？」「沒有，他們還不至於到這個地步。」「他們曾經鞭打你嗎？」「不曾。」「他們曾經用荊棘冠冕戴在你頭上嗎？」最後一個問題他答不出來，只將頭深深地垂下。於是這位友堂的牧師便說：「我們的主曾經如此被對待過，那時祂的門徒一個個都逃走了，只留下祂孤單一人在惡者手中；而祂，一句話都沒說。」於是兩位牧師一起低頭禱告，切切祈求能得著和主耶穌一樣的心。接下來的十天聚會中，這位原來很不滿的牧師有了奇妙的轉變，他天天和他的牧師朋友一同工作、禱告，於是有許多人被領到主面前。幾個禮拜之後，這間教會的一位執事寫信給那位友堂的牧師說：「你這次前來幫忙，並和我們牧師談話，

產生非常奇妙的美好影響。從此他不再埋怨，而是以熱切的心和禱告在服事。」

【尋找的就必尋見】有一位剛從印度回來的英國人，一天他和朋友共同進餐，朋友問到宣教的事，他說，他在印度從未見過當地有人悔改歸主。在座有位宣教士聽見此話，反問這位多疑的英國人說：「你在印度期間，有否見過老虎？」這位英國人搓搓手掌，似乎為打獵的事覺得很得意，他說：「我在印度射到的老虎才多呢！」這位宣教士說：「我也是在印度很多年，可是我從來沒見過老虎！」事實如此：一位去印度尋找老虎，一位去印度尋找歸主的人，他們都找到了他們所尋找的。無疑地，若我們尋人歸主，我們將會尋見。

【引我想家在天外】有位牧師失去了孩子；他曾經參加過很多的葬禮，並安慰喪家的憂傷，而這次竟是他自己的親人，一股難堪的感覺湧上心頭。這時，另一位牧師前來主持葬禮並講道，講道完畢，這位父親即刻立起身來，站在棺木前方。他說，幾年前剛到這教區時，他常常往河的對岸望過去，他對河那邊的人沒有興趣，因為彼此並不相識，而且沒有一位信徒是屬於他的教區。然而幾年後，有位青年來到他家，娶了他的女兒，之後就住在河的彼岸；於是，他突然對河那邊的人產生興趣，每早晨起床後總會往窗外看過去，眺望河那邊女兒的家園。而如今，他說：「我另外一個女兒走了，她被帶到另一條河的彼岸，此刻，我覺得天堂比以前任何時候都與我更親切更靠近。」

【莫讓眼前的光景將你困惑】據旅行者說，一開始攀上阿爾卑斯山，就可以清楚地看見遠方的村落，有時連教堂窗上幾片玻璃都數得出來。遠方的東西看起來是如此接近，以至旅客常會覺得即將前往的地方就在眼前。可是經過數小時的跋涉之後，就不再覺得如此了。往往遠方的事物之所以會被看成很近，那是因為空氣非常純淨，能見度高。最後他們還是堅忍到底，安抵目的地，疲倦的旅客終於得以安歇。有時我們處於神恩典的高處，覺得我們離天堂很近，而「主所喜悅的」(賽六十二4)眾山丘似乎就羅列眼前；然而，有時因著苦難與罪惡擋住了我們的視線，眼前似乎又變成烏雲密佈。其實，我們在某一情況下離天堂多近，在另一情況下離天堂也是一樣的距離。只要我們照基督所指示我們的道路去行，必將安抵天家。

【聆聽天外回音】在亞得里亞海沿岸有這樣的習俗：每每在漁夫到遠洋捕魚要回航前夕，他們的太太會在夜間到海邊，用她們最好聽的聲音唱出美妙的詩歌；當她們唱了第一句，就會停下來聆聽，聽聽海風是否將她們勇敢的丈夫所唱的第二句飄送過來，若是聽見了，夫妻便會一同歡喜快樂。若我們注意傾聽，我們也可能聽見在我們這個狂風巨浪的世界中，有一些聲音，有一些耳語，由遠方傳來告訴我們說：有一個天堂，那是我們的家鄉。因此，當我們在這世界的「岸邊」唱詩時，我們可能也會聽見對岸有愉快的迴聲傳來，使岸邊同跑天路的伙伴以及其他的陌生人都一起得著鼓舞。

【趕緊移巢到高處】一位臥病多年的姊妹說，有一年，鳥兒飛到她窗邊的低處築巢，她很擔心巢築得那麼低，恐怕會有什麼不測之事發生。她每次看見小鳥忙著築巢時，就會跟牠說：「小鳥啊！築

高一點吧！」可是每次都令她既失望又擔憂。後來鳥巢終於築成了，母鳥在其中生蛋並孵出小鳥。每早晨醒過來，這位女士都會望望窗戶，看看鳥巢還在不在。每當她看見母鳥帶食物來哺育小鳥的情景，都會令她歡喜。可是，有一天，當她醒來，發現窗上除了零亂的羽毛外空無一物。她說：「昨晚貓來抓走母鳥和小鳥了！」事實上，她如果及早拆掉鳥巢，將是一件仁慈的舉動。神就是常常如此對待我們；常在事情還沒發展到無法挽救之前，就先挪去某些東西。現在我要向所有承認是基督徒的人說：「若你已建築多時，你將會失望。」因為神說：「應該築在另一處。」讓你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遠勝藏在別處。

【無誤的引導】有些登過阿爾卑斯山的人告訴我，當他們走到危險的地段時，嚮導會把他們和自己繫在一起，嚮導走在前面，其他的人則緊跟在後；為什麼呢？因為那段路徑必須先通過梅莫斯洞，洞內有許多陷阱，而且有一條無底深淵，若沒有嚮導或亮光，無人能找到安然通過的路。同樣地，基督徒也該與神無誤的引導緊緊在一起，被祂安全地支持著。世界如曠野，我們無法自行穿越。若有人以為自己不需要聖經的光照和聖靈的引導，就可以獨力通過這個惡濁的世界，這種人未免太愚昧了！神差遣聖靈來引導我們通過人生的旅程，若我們想離開祂獨自前行，將會跌入永遠的黑暗中。

【時時感謝】十八世紀長老教會的宣教士威塞斯朋曾談及他的個人經驗說，有一天有人突然跑來喊著說，威牧師快替我禱告謝恩，我的馬跑出了路，馬車粉碎，幸好我安然無事。威牧師無動於衷地、微笑地沉默一會，此人深為奇怪問他何以如此，威牧師回答說：「我知道這是神的庇護，不過我卻告訴你，在你出事的路上我跑過上千回了，卻從未出事，這都是神的庇護。」他的意思是，我們往往是在出意外脫險時才感謝神，殊不知神時時都在保護我們，卻有許多人從不知獻上感謝。

【堅持到底】探險家朗森在北極迷途，由於計算方位錯誤，他和同行的給養吃盡，最後不得不宰殺他們的狗充饑，同行的人都奄奄一息中坐以待斃。朗森卻告訴他的同行說：「我要邁出最後的一步。」於是他在嚴酷的雪風中一步步勇往向前，突然卻看到了迎面來的一支美國遠征隊，正是來尋找他們的。瑞德巴斯博士論此事說，當我們邁開最後特別一步時，並不知神究將如何，這也是許多人禱告時見一無回應就灰心絕望，乃至放棄禱告的寫照；這也等於是以色列人當年圍繞耶利哥城時，竟在第十二圈時停止下來，那豈不是前功盡棄嗎？

【心存感謝】英國將軍政治家克倫威爾(1599~1658)，有一次和官兵進餐，餐前他帶領大家謝飯時祈禱說：「神啊！有的人有胃口卻沒有飯吃，有的人有飯吃但是沒有胃口，而今，我既有胃口又有飯吃，感謝神！」因為滿足，心存感謝，就會很快樂。

【人必須用靈纔能摸著神】比方：一個人裝了電燈要接電，他手裏所有的材料是木頭、竹竿和布，卻沒有銅絲，就電廠裏雖然有電，也沒有方法使燈發亮。不管有多少布，不管有多少竹竿，也不管有多少木頭，總沒有法子把電引來。另外一個人，布、竹竿、木頭，一樣都沒有，只有一點銅絲，

他卻能使燈發亮，因為銅絲能把電引來。照樣，人必須有重生的靈，纔能摸著神。

【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神聖靈的事】用科學上的說法，屬血氣的人，就是屬乎心理的人，意思就是受心理支配的人。這樣的人，沒有法子知道神的事。比方：你帶一個生來的瞎子到園子裏去，對他說在這裏有一棵芒果樹，這棵樹結的果子是怎樣怎樣，你想這瞎子能夠明白麼？即使他非常聰明，辨別力很強，聽覺很靈敏，但你說芒果樹是這樣與那樣，他總不能領會。今天的難處是：瞎眼的人沒有眼睛看芒果，明眼的卻用耳朵去聽芒果。固然，屬血氣的人不能認識神，但就是有重生的靈的人，憑著血氣也不能認識神。

【強暴的人進天國】馬太十一章十二節：「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這句話或可譯作：「天國是強暴進入的，強暴的人就奪取了。」誰是強暴的人呢？我說一個不好的比方，就是像作強盜那樣的人。強盜是為著要搶人的東西而不顧性命的人，或者說將性命放在一邊置之度外的人，是要東西而不要命的人，這就是強暴的人。進天國的人，是為著天國肯將生命、財產、身家、名譽作孤注一擲的人，是只要能進天國，就肯出任何代價、任何犧牲的人。

【恩典之下不需律法】一個作母親的人天生會愛她的兒女，不需要律法來督促她，轄制她，規定她如不愛她的兒女，應當有何種刑罰。這些都不需要，天然的生命會愛，為什麼？因為母子同心，母親跟兒女，同一生命，有血緣關係，自然而然就會愛，不必人家去督促，不要律法去規範，這叫做恩典之中不需要律法的限制。

【充分認識神才能有效取用祂的話】一個人所講的話的價值，係取決於聽者對這個人的認識。如果有人給我一個承諾：「我要把我所有的一半給你。」究竟說這話的人是一個僅擁有幾塊錢的窮人，或是一個百萬富翁要和我分享他的財富，這兩者有何等大的區別哩！作有效讀經的首要條件之一，是認識神乃全能的那一位，並認識祂話語的能力。

【聽道是為行道】以聽道為滿足、為快樂，而不去行，這是何等可怕的欺瞞！這就好像一個人研究某種科學——比方電學，只在所得的知識上陶然自樂，卻一點也沒有意思要去實際應用。

【與基督同死】假設今天有一個懷有雙胞胎的母親，很不幸地遇到了車禍，結果造成一死三命的慘劇。原來當母親過去的時候，雙胞胎也就隨之過去。同樣地，神把我們放在基督裏，兩千年前，當主耶穌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的時候，我們也在祂裏面。那次的死不是一死三條命，乃是億萬條的命。所以，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

【三一神的奧秘】神明明包含了父、子、聖靈三個位格，但卻是一位神，這真是非常奇妙的聯合。也許我們從祂的創造裏面，可以借到一個例子來幫助我們想像。原來，神所創造的每一個原子，都

像一個太陽系，原子核就是它的太陽。這小小的太陽裏含有兩種粒子，一種是質子，另一種是中子。近代物理有一個非常有趣的驚人發現，就是在每一個中子或質子裏面，都含有三個叫做「夸克」的東西。最不可思議的是：科學家可以間接證明，確有三個夸克躲在中子或質子裏；但是不管怎樣實驗，就是不能把其中任何一個夸克取出來，千呼萬喚就是不肯出來。原來，它們是被一堆像漿糊一樣的膠黏在一起了。因此，它們是三，又是一。神是三而一的神，父、子、聖靈，你不能將其一一拿開變成三位神。

【與基督聯合】好比說，這裏有一杯水和一包糖，把糖放進水裏去，糖就溶化在水裏。現在水裏面有糖，糖裏面有水，水和糖合而為一。無論你把這杯糖水放在那裏，那裏都是合而為一的。放到天上去是一個，放在地上也是一個。今天基督藉著聖靈和我們聯合，我們也照樣看見在寶座上的基督裏有我，在地上的我裏有基督，這真是榮耀的聯合。

【禱告是靈命的呼吸】若不呼吸，人的身體活不下去；若不禱告，人靈命也將衰亡。有些動物住在深洋裏，例如鯨魚，牠不是普通的水棲類，也不是海鳥，牠以海為家，且絕不能上岸，可是在牠悠游於波濤和大海之際，仍須不時升出水面來呼吸空氣，否則牠雖貴為海洋之霸，仍無法在濃密的海水中活下去；正如動物的基本需要必須得到滿足，基督徒的靈命也有一些必要的需求，就是不時升向神，藉著禱告提升至祂那崇高而聖潔的領域，去支取神的恩典，以維持靈命。若阻止鯨魚升上水面，牠將因無法呼吸窒息而死；若阻止基督徒升向神，他的靈命也必將因缺乏禱告而死。

輕鬆幽默

【我三歲的時候】一位神學生首次作見證，心中有點害怕。他本來想說：「我三歲的時候，我母親便死了。」可是他開口時，竟如此說：「我三歲的時候，我便死了。」「咦，不對。」他心裏想，他知道自己講錯了，就趕緊改正說：「我母親三歲的時候，我便死了。」大家都想笑。「咦，又不對了。」他又在想。於是趕快再說一遍：「我母親三歲的時候，我母親便死了。」全體嘩然。

【笑口常開】病人：「醫生，我的工作壓力太大，已經使我接近精神崩潰的邊緣，再不治療，我一定會得神經病。請問醫生，我該如何？」醫生：「你如果笑口常開，就不會得神經病。」一段時日後，病人再去看醫生。病人：「我照做了，可是四周的人都當我是神經病。」

【牙齒蛀孔】嘮叨的女病患問醫生說：「你說我牙齒上的蛀孔很小，可是我用舌頭舔它，感覺這個蛀孔很大，為什麼？」「夫人，這是很正常的事，因為舌頭喜歡誇大事實。」

【獸醫助手】公公是獸醫，有一天，他叫助手給馬吃藥，吩咐得非常仔細：「首先往馬嘴裏插一根

管子，把半截留在外面。然後把藥丸放進管口，用力一吹，藥丸便會掉進馬的食道。」助手回來後，公公問他：「馬把藥吃了嗎？」「沒有，」助手回答，「我吃了。那匹馬吹氣比我快。」

【我是例外】 牧師講道時用詞激烈，一開始就提醒會眾說：「這個教區裏所有的人都會死..」教堂前排座位有個人聽到這句話之後，齜牙咧嘴地笑，牧師覺得很奇怪。「你為什麼這樣開心？」牧師問他。「我不是這個教區的，」那人回答，「我只是路過這裏探望我姐姐。」

【聚會一景】 從前有位牧師說，某次他在講道，聽的人不多，又不注意聽，弟兄姊妹是分開兩邊坐的，結果弟兄們在打瞌睡，姊妹們在講話。後來他只好請姊妹們說話聲音小一點，免得把弟兄們吵醒。這似乎是講笑話，但也足以襯出今日一般教會荒涼的光景，值得警惕。

【中文優於英文】 王載先生曾向西國弟兄說：「我們中國的聖經比外國的聖經好，因為我們中文是從上到下，讀時只是點頭點頭；而你們英文的聖經是從左到右，讀時只見擺頭擺頭。」巴不得我們對於神的話，都能從心裏說阿們，點頭、稱頌、讚美主。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一)

倪柝聲

【創十一31】「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

這裏所記載的是亞伯拉罕第一次蒙神呼召(徒七2)之後的反應。他的信心頭一次的表現，並不比我們高多少。神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徒七3)；他是離開了本地的；但本族只離開了一半，羅得還跟著；至於父家，他不只沒有離開，並且把父家帶走了。亞伯拉罕的走，不是他自己定規的，是他父親定規的。一個沒有得著呼召的人，反而作主動的人；一個有呼召的人，反而作了跟從的人！

神第一次的呼召，亞伯拉罕聽見了，也相信了，也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但結果停在半路上。

【創十二1】「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這是神第二次呼召亞伯拉罕。第一次的呼召，只把他帶到半路上；第二次的呼召，纔把他帶到迦南地。感謝神，我們能作基督徒，是因為神的堅持不放，不是我們自己去抓住神。如果憑著我們自己去作基督徒，我們早就失去了。

亞伯拉罕本來所住的地方，是在迦勒底的吾珥。那是一個事奉偶像的地方。他的父親他拉，就是住在那邊事奉偶像的(書廿四2)。神把亞伯拉罕呼召出來，在消極方面是要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要他遠離事奉偶像的事；在積極方面是要他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也就是往迦南地去，在

那地事奉這一位天地的主、至高的神。

【創十二 2】「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

神對於亞伯拉罕的呼召，不只要他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並且要使他成為一個大國。神的目的，是要得著一班人作祂的子民。神呼召亞伯拉罕，就是為了要揀選他和他的後裔作子民。換句話說，神揀選祂的子民是從亞伯拉罕起頭的。亞伯拉罕的被揀選，就是說，神在許多人中召出一個人來為著祂自己，神要得著一班子民為著祂自己。

【創十二3】「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可見神沒有忘記萬族。不過，神賜福給地上萬族的方法，不是直接的，乃是藉著亞伯拉罕。神揀選一個人，這一個人是一個器皿；從一個人，有了一個家；從一個家，有了一個國；從一個國，有了地上的萬族。神不是自己直接使萬族得福，神是先在一個人身上作工，使萬族因他得福。神要將祂自己的恩典、能力和權柄，完全盛在一個人的裏面，然後臨到所有的人。這是亞伯拉罕蒙揀選的原則。這一個原則，一直繼續到今天。

【創十二6】「亞伯蘭...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

「示劍」在原文的意思是「肩膀」。肩膀是人全身力量最大的地方，手所拿不起來的東西，肩膀能夠承擔得起，所以示劍也就是有力量的意思。迦南地的第一個特點，就是有能力。裏面得著生命的人，是最有能力的人。在示劍有摩利的橡樹。「摩利」在原文的意思是「教師」或「教訓」，這是有關於知識方面的。摩利的橡樹是在示劍的地方，意思就是說，知識是從能力來的；知識是能力的結果。換句話說，真實的屬靈的知識，都是從得著基督的能力而來的。

【創十二7】「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這是神向亞伯拉罕第二次的顯現，第三次的說話。神又一次顯現說話，是要亞伯拉罕一直清楚的、新鮮的記得神所託付的事。我們要知道，人就是到了迦南地，還會忘記到迦南地去是為甚麼。我們不要以為看見異象就行了。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是一件事，一直不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又是一件事。我們若不是一直活在神的顯現裏，就很容易失去呼召的異象。

【創十二8】「從那裏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伯特利」在原文的意思是「神的家」。迦南地有一個特點，就是說，神的子民是神的殿，是神的家。神救我們，不只要我們作一個好的基督徒，並且要我們和祂的眾兒女在一起成為神的家，成為一個身體。所以我們不應該有個人的「自由」。求神拯救我們脫離一切的個人主義。

怎麼能認識身體的生命呢？根本的條件是你的帳棚要搭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艾」在原文的意思是「堆」。伯特利是神的家；艾是一個堆，荒涼的堆。荒涼的堆就是指舊造。艾所代表的，就是舊造。我們如果要面向神的家，那就必須背朝著荒涼的堆。換句話說，一個基督徒如果肉體的生命沒有受過對付，他就不能知道基督身體的生命。進入基督的身體，享受身體的生命，活出身體的生命，是從對付肉體的生命起的，是從對付天然的生命起的。肉體沒有受過對付，而要活出一個身體的生活，那是不可能的事。

【創十二9】「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

他的失敗就在這裏：神帶領他到神的家，但是他不能長住在那裏，卻漸漸往南遷移；雖然他沒有立刻下到埃及去，可是他已經到了南地，就是與埃及交界的地方。他一到了與埃及交界的地方，就很容易下到埃及去。結果，在那裏撒了謊，被法老責備，受了頂大的羞辱(10~20節)。

【創十三9】「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我們必須看見，得著神呼召作執事的人，不能帶著沒有神呼召的人一同去作執事。亞伯拉罕現在看見神對於他作執事的呼召了，所以他對羅得說：「請你離開我。」他並沒有伸出肉體的手來抓住迦南地，他讓羅得去揀選。我們要學一個功課，就是對於神所給我們的東西，我們要相信神會保守，用不著我們用屬地的方法來保守，用不著我們用血氣的能力來保守。一切認識神的人，都不是自己保護自己的人。所以我們要學習相信神，要學習交託給神，要學習背十字架。

【創十三18】「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希伯崙」在原文的意思是「交通」。神的家是一個生命，交通是一個生活。希伯崙是在伯特利之後的，有了神的家，然後纔有交通。凡真正認識甚麼是基督的身體的人，自然而然與神的眾兒女有交通。總得有一天，神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叫我們看見，沒有交通就沒有法子走前面的路。神要給我們看見，一個人不能的，在交通裏就能。這是希伯崙的意思。在希伯崙有叫作幔利的橡樹。「幔利」在原文的意思是「肥美」、「剛強」。交通的結果就是肥美、剛強。所有的肥美，所有的豐富，所有的剛強，都是從交通來的。

【創十四14】「亞伯蘭聽見他弟兄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

這裏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真是一個得勝者。他是勝過自己的，他被神帶到一個地步，沒有他個人的感覺。不管羅得怎樣對待他，他還是認羅得是他的弟兄。只有站在希伯崙—交通—的地位上的人，纔能有屬靈的爭戰。爭戰要有能力，就得裏面沒有不平。即使弟兄對我們不起，我們還得看他是一個弟兄，還得為他禱告，還得甘心樂意的幫助他。亞伯拉罕就是這樣的人，所以他纔有屬靈爭戰的能力，能戰勝敵人。

【創十四22~23】「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

這時，亞伯拉罕已經學會了功課，他並沒有覺得，這些財物是他辛苦打仗得來的，是他該得的。他在這裏站在一個地位上，給人看見，除了耶和華之外，誰也不能給他甚麼。亞伯拉罕稱神為「天地的主」。這是說明因為在地上有亞伯拉罕為神站住的緣故，所以不只天是祂的，地也是祂的了。神不只是天上的主，並且是天地的主！

【創十五1】「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

最後一句也可譯作「我是你的盾牌，你的極大的賞賜。」「賞賜」是名詞，不是動詞。亞伯拉罕得勝以後，想到因援救羅得而開罪於四王，因拒絕財物而又失歡於所多瑪王，於是，他不免畏懼起來了。這從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裏可以看得出來。神說話都是有原因的，因為亞伯拉罕懼怕，所以神對他說：「你不要懼怕。」為甚麼可以不懼怕呢？神告訴他有兩個原因：（一）「我是你的盾牌」，再也沒有人能攻擊你；（二）「我是你的極大的賞賜」，所以你所失去的一切，在我身上都能得著。

【創十五2】「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

亞伯拉罕在這裏對神表示說，他的問題並不是財物的問題，乃是兒子的問題。在亞伯拉罕看來，沒有兒子，那就地是空的，應許也是空的！沒有兒子，就永遠得不著祝福。

【創十五4】「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纔成為你的後嗣。」

這給我們看見，神要達到祂的目的，並不是藉著招聚來的人，乃是藉著神所生的人。不是神所生的，就不能算數，不能達到神的目的。神永遠的旨意，是藉著神所生的人成功的。

【創十五5】「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後裔」就是子孫，照原文也可譯作「種」，是單數，不是多數。神在這裏所說的子孫，不是指著許多人，乃是指著一個人；那一個人不是指著以撒說的，乃是指著基督說的(加三16)。以撒不過影像，實際乃是基督。換句話說，能承受這地、使全地得著祝福的，是基督。是基督，纔有能力；是基督，纔有權柄。神恢復的工作，是基督作的，不是以撒作的。神要得著以撒所豫表的基督，必須先得著亞伯拉罕作一個器皿。亞伯拉罕豫表教會。神必須先得著一班和亞伯拉罕一樣相信的人(就是教會)，成為一個器皿，纔能把基督帶進來，纔能把基督彰顯在地上。

【創十五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這是全部聖經第一次題起信心的地方。神需要許多信的人，就需要一個人先信。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他在這裏的的確確信神的話，神就以此為他的義。

【創十五8】「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他這話的意思是要知道怎樣能夠必得這地為業。對於神的應許，亞伯拉罕是信的，神也說他信；他這樣問神，並不是不信的表示，乃是為著信而要有一個憑據。

【創十五9~10】「祂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

這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憑據，這憑據就是十字架的道路。「劈開分成兩半」就是死，就是十字架。神就是要給亞伯拉罕看見，他能「得這地為業」，是在乎十字架的工作；他的後裔將來能站在這地上，是因為有十字架的死。十字架是一切屬靈生活的根基。沒有經過十字架，就沒有法子為神活在地上。

【創十五12】「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一個沒有看見甚麼叫作十字架的人，總以為像他那樣的人為主作工，是綽綽有餘的，是沒有甚麼可怕的；但是，一個看見甚麼叫作十字架的人，就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使他認識自己一點沒有辦法，自己一點不行。當一個人被主帶到軟弱的地步，覺得自己不能也不配作甚麼的時候，纔是他真正開始為主作工的時候。

【創十五17】「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經過。」

「從那些肉塊經過」就是經過死，就是經過十字架。從那些肉塊經過的，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冒煙的爐是指試煉的潔淨，燒著的火把是指真實的亮光。主給我們看見，只有從死裏經過的，只有從十字架經過的，纔有試煉的潔淨，也纔有真實的亮光。一個沒有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是一個攙雜的人。我們何等容易上一句是出於靈的，下一句就出於肉體；上一句是憑著主說的，下一句是憑著自己說的。這就是攙雜不潔淨。基督死的效力，能使我們變成潔淨的人。並且，一個沒有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他可能有聰明、有知識，使人覺得他講的話很有道理，但是，他沒有刺透人的亮光。那一個燒著的火把，那一個真實的亮光，是從十字架來的。

【創十六1】「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

在創十五章裏，要生兒子的應許是有了，信心也有了，但是一天過一天，一月過一月，一年過一年，還是沒有兒子。這就給我們看見，信心是要經過試驗的。亞伯拉罕的信心是一步一步長進的。

【創十六2~3】「...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

亞伯拉罕聽了妻子的話，納夏甲為妾，生了以實瑪利。他以為神既然應許他有一個兒子，他就想幫神的忙，好成全神的旨意。但他沒有看見，信就是停止自己的活動，等候神來作。我們甚麼時候能信，我們甚麼時候就不自己作(來四10)。這是亞伯拉罕因兒子的事所受的第一個試驗。

神所定規的，是亞伯拉罕要藉著撒拉生兒子。問題不是在於亞伯拉罕生不生兒子，問題乃是在於他藉著誰生這一個兒子；不是亞伯拉罕有了兒子就能滿足神的心，乃是亞伯拉罕的這一個兒子必須是從撒拉生的纔能滿足神的心。我們應當作見證，我們應當傳福音，這些事都是對的；但是，神所爭執的，乃是問由誰來作，由誰來傳。神所注重的問題還不是在於事情的有無，而是在於事情的來源。

【創十六15】「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

夏甲就是指律法(參閱加四23~25)。律法是代表神的要求，十條誡命就是代表神對於人的十樣要求。所以，遵行神的律法意思就是我要給神，我要討神的喜歡。但是，「凡以行律法為本的人，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換句話說，以「我要」討神喜歡為本的人，就是被咒詛的人。因為人憑著自己不能討神的喜歡，不配得神的喜歡。甚麼時候人要行律法，甚麼時候就有肉體(羅七章)。一個用肉體的力量去討神喜歡的人，就是神所不喜歡的人。夏甲就是代表律法，以實瑪利就是代表肉體的結果。

我們能不能討神的喜歡，關鍵是在於十字架有沒有在我們身上作工，對付我們的肉體，對付我們的天然生命；真信神的人就不憑著自己的血氣動。神是工作的主，所以，神的兒女最得罪神的事，就是奪去神作工的地位。許多時候，我們的錯就在這裏：我們不能信，我們不能託，我們不能等，我們不能把事情交在神的手裏。這是我們得罪神的根源。

荒漠甘泉(一)

考門夫人編

【太五3】「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原文)。

我們常覺得太不行，太沒有價值，神怎能揀選我呢？要知道祂所以揀選你，就是因為你一無價值。我們常以為一個人具有天然的才幹，就能作一個好的基督徒，這是頂愚昧的。最富有天才的人，可能是一個最壞的門徒，因為他要自己作主。所以基督徒不是有無天才的問題，乃是看他的靈是否貧窮的問題；不是我有甚麼可以給神，乃是神給我甚麼；不是我的道德、知識、經驗、手段有甚麼功效，乃是神在我裏面作了甚麼。神是揀選一個知道自己貧窮的人，神不能用一個自己以為是合神用的人。事奉神的人是以神為中心，不是以己為中心；是我要站在神的一邊，不是神要來站在我的一邊。我雖不知道神所要的是甚麼，但無論遇見甚麼，我與神之間總要維持一個正當的關係。

關係若不對時，立刻就要糾正。— 光譯

【太五4】「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星光顯得最亮的時候，是在黑暗的冬夜；龍膽花開得最美麗的地方，是在冰雪的山頂。恐怕你多時沒有看見日光了，好像關在黑暗中。好幾次你想設法重見天日，可是總被神的手所阻擋，似乎祂故意把你放在黑暗中。不錯，正是如此，這是出乎祂絕頂的智慧。祂放你在黑暗中，是有祂的美意的。在日光下，你會灸成不結果子的焦土。神是你的神，祂知道甚麼對你有益，甚麼對你有害；祂也知道甚麼時候你需要雲雨，甚麼時候你需要日光。祂是永不會錯的。我們不知道有甚麼試煉等著我們，但是我們相信一件事：約伯受苦的日子，是他蒙更大祝福的原因；也是他受對付而被破碎的轉機，若非如此，他就不能親眼看見神，而在塵土和爐灰中厭惡自己。同時「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伯四十二10)。— 選

【太六2】「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

「已經得了」，就是已經得了。這是主耶穌說的話。已經得了就不必再想得。所以，親愛的旅伴，這是何等的警惕呢？如果我們的施捨、禱告、禁食，以及其他的「善」，是存心要作在人面前，要得人的稱讚，是要想在教會的範圍裏得著好名聲，叫人都知道我有愛心，我會禱告，我肯刻苦、順服，請記得，你「已經得了」賞賜。有誰像以巴弗(西一7；四12；門23)弟兄呢？他沒有彼得的口才，也沒有保羅的著作，他卻是一個在獄中替人代禱的人。他只要別人靈性長進，有能力作工；他是一個沒有自己的人，他要討那暗中察看者的喜歡。讓我們作一粒在地裏頭的麥子。背十字架、順服、奉獻等，都要在地裏頭作；這樣，就能得那暗中察看者的報答了。— 愚

【太九28】「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

我們的神是專門對付「不可能」的神。在祂是沒有「太遲的」。一件「不可能」的事帶到祂面前來，只要是用完全的信心帶來的，祂總是有辦法的。我們許多生活上、環境上的「不可能」，都是為要叫神得著榮耀。如果在我們已往的生活上，有了悖逆、不信、罪惡、不幸，只要我們肯完全降服、信靠，神決不會說「太遲」的，因為神有辦法對付這些悲劇。常有人說，基督教是唯一能對付人已往的宗教，這話是真實的。神能「將蝗蟲...所喫的那些年補還」(珥二25直譯)；當我們把環境和自己，完全用信心絲毫不留的交在祂手裏的時候，祂必補還我們以前失敗的那些年日。這並不是因著我們，乃是因著祂自己。神是赦免的神、醫治的神、補還的神、「賜諸般恩典的神」(彼前五10)。讓我們讚美祂、信靠祂罷！— 《主日學報》

【太九29】「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

「禱告透切」的意思就是禱告到完全的信心裏去；禱告到還在禱告的時候就已經有了一種把握，覺得我們的禱告已蒙垂聽，已蒙悅納了；禱告到事情還沒有實現之先，已經信是得著了。讓我

們記得世上任何環境都不能攔阻神的話應驗，所以讓我們堅信祂的話沒有改變的可能，雖然世界一直在改變。神要我們單信祂的話，不用別的證實或憑據，然後祂要照著我們的信給我們成全。— 安德生

【太十27】「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

我們的主常帶我們到黑暗中去，為著要和我們說話。有時祂帶我們進入孤單的黑暗，有時祂帶我們進入憂傷的黑暗，有時祂帶我們進入失望的黑暗，有時祂帶我們進入疾病的黑暗。然後祂告訴我們祂偉大的、神奇的、永遠的、無限的奧祕；祂開啟我們迷糊的眼睛，叫我們看見屬天的榮耀；祂開通我們聾聵的耳朵，叫我們聽見祂的聲音。在黑暗裏我們能學到以前從來沒有學到的功課。可是我們得到了啟示以後，就有一個責任：「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要在屋頂上宣揚出來。」我們並不會一直沉在黑暗中，不久我們就要出來的；那時候我們就當把我們所學到的說出來，宣揚出來。這樣看來，我們受苦，並非是毫無意義、毫無目的的。神要我們藉此與祂有最高的交通，神要我們能面對面聽祂說話，將信息帶給在山腳下的人們。摩西在西乃山，以利亞在何烈山，保羅在亞拉伯，難道都是白費時日麼？基督徒必須有單獨默想、與神交通的時間。我們的身體怎樣需要食物，我們的靈也照樣需要山上的交通，和巖下的安息。這樣，我們纔會時時覺得神的同在，能與大衛一同說：「耶和華阿，你與我相近」（詩一百十九151）。— 梅爾

【太十一29】「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現在你的心有安息麼？為甚麼你的心是那麼的煩躁、掙扎、怨歎、憂悶？豈不是你不肯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麼？在馬太福音十一章裏，你看見主的同工施洗約翰在那裏懷疑祂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一般人在那裏批評祂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祂在哥拉汛、伯賽大、迦百農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這樣的處境是多麼容易令人灰心、失望、怨歎、憂悶，但我們所聽見的聲音是：「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我們所聽見的是說：「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祂是何等柔和謙卑，在那種四面楚歌的環境中，能發出感謝，能對於神一切的安排說「是的」。凡對於神的一切安排不說「為甚麼」而說「主阿，是的，你的美意本是如此」的人，都能享受安息！— 愚

【太十三 5】「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

「土淺」！聖經告訴我們，好土是「誠實善良的心」（路八15），那麼淺土是甚麼呢？淺土乃是那些沒有真誠目的的心。一個溫柔的請求，一篇良好的講演，一首動人的詩歌，立刻就能感動他們。看起初情形，似乎會有相當的成效。但是，因為土淺，沒有深入—沒有誠實的目的，沒有懇摯的願望—不久就枯乾了。親愛的阿，讓我們各人看看我們自己心裏的土壤怎樣。一次，有一位士兵決意要向某路前進。他的嚮導告訴他，這條路是很危險的，一不小心，就會喪命。這位士兵卻回答說：「去是必需的，活不是必需的。」這就是深入。膚淺的人，倚靠感情、印象、直覺、環境而生

活。深入的人，一點不看這些東西，他只知道向前行去，衝破一切風雨雲霧，直至到了對岸晴朗的日光中。神將我們掘深了以後，祂纔能交付我們更多的真理、更深的奧祕、更大的責任。主阿，求你引我進入你生命的深處，並救我脫離膚淺！— 選

【太十四13】「退到野地裏去。」

在樂譜中有一種符號叫作休止符。當音樂奏到休止符時，聲音完全停止；這常是音樂最精采之處。我們的一生也如音樂一般，時時有休止符，可是我們很愚昧，以為這些休止符，是我們的末路和盡頭，一生就完畢於此。神常叫我們失敗、病痛、挫折、損失，我們就非常悲哀，以為我們的人生音樂從此不能再達到造物者的耳中了。可是讓我們看看，音樂家如何對付這休止符呢？他照常擊拍，在休止符之後，樂聲又起，一若中間並無甚麼間斷。神編我們一生的音樂，並非沒有計畫的。我們只管按譜奏樂，不必怕遇見休止符。它們是不能刪去的，因為一刪去就會破壞音樂的精采。我們音樂的導師——神，祂自己正在為我們擊拍，我們的本分只是按照祂的指揮奏樂。奏到休止符的時候，雖然樂音停止了，可是請記得，這是音樂的精采處。在休止符之後，樂音就要重新奏起。讓我們學習這功課。— 羅斯金

【太十四18】「拿過來給我。」

你現在是否正被患難、試煉、危險所包圍呢？這些都是神為你安排的器皿，為著盛滿聖靈用的。如果你懂得神的用意，它們就會作你得到新祝福和新拯救的機會；這種祝福和拯救，除此以外，別無他法可得。把這些器皿拿過來給神，用信心和禱告帶到祂面前來。安靜罷，停止你自己的活動，除非祂有所吩咐。不要作祂所沒有吩咐你作的事情。給祂一個機會去作罷！這樣，使你害怕的患難、試煉、危險，都要變作神彰顯祂恩典和榮耀的機會了。— 信宣

【太十四23】「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祂一人在那裏。」

主耶穌在世為人的時候，常喜歡獨自與神親近。我們都知道與人交接是一件多麼費力的事情，主耶穌也知道。祂在世上為人，祂也有人的疲乏，所以祂需要機會去恢復祂的能力。主既如此，何況我們呢？我們豈不更需要單獨與父神親近麼？如果有甚麼人能例外，不需要與神單獨親近的話，這人除非是主耶穌。主既然不能沒有安靜的時間，而一直的在那裏工作，那麼，就沒有人能了。但願每一個神的僕人都看見這個功課的重要！但願神的教會知道怎樣訓練信徒取得這無上的權利！但願每一個信徒都有時間單獨與神親近！— 慕安得烈

樂莫丁在一本書上告訴我們，在他花園裏有一處極隱密的地方，他的母親每天必到那裏去安靜一小時，這地方是從來沒有人會進去打擾的。親愛的信徒，也許你要說，你沒有這樣安靜的地方。不要緊，主耶穌說，進入你的內屋！在那裏我們也能與神交通。— 選

信徒阿，你當學習單獨與主親近。經上記著說：「沒有人的時候，就把一切的道講給門徒聽」（可四34）。你不要希奇，你自己也可以有這樣的經歷的。如果你要明白，你只要讓眾人散開，讓他

們一個一個出去，直等到只剩下你和主。這時候，你每一個思想會變成「神和我！神和我！」神和你會非常的接近，接近得好像在這無涯的宇宙中，除了祂的心和你的心跳動以外，沒有別的東西了。哦，信徒阿，學習這個，學習內心的安靜，學習歌唱「神和我！神和我！」— 馬得勝

寂靜裏面含蓄著一種奇異的能力。能力不在喧擾中，乃在安靜中。湖水必須極其平靜，纔能在水面上映照出美麗的天空來。我們的主是極其愛世人的，可是多少次我們在經上讀到祂暫時離開眾人，退去禱告。祂工作的地方常在海邊，可是祂最愛山上，所以我們看見祂晚間常上山上去安息。今天我們所最需要的一件事，乃是獨自與主親近，坐在祂腳前安靜。哦，巴不得我們能恢復那已失去的默想的藝術！哦，巴不得我們能受到密室的教育！— 選

【太十四29~30】「耶穌說：你來罷。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裏去；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著說：主阿，救我！」

你看見麼？彼得的小信是個極大的障礙。他既然已經開步走了，波浪的大小，不必他去操心，他所當注意的，乃是從主所在的地方射過來的那道光。除此以外，縱有十個埃及，也不必彼得去注意。所以，當主在水面上叫你「來罷」的時候，你只管歡歡喜喜的向前走去，不要轉過你的眼去注視別的東西！你不能因著測度波浪得到勝利，也不能因著測量風力得到堅固。越去注意危險，越會墜入危險；越是見難而止，越會遭遇苦難。所以，你應當舉起你的兩眼來專心仰望主，大膽的向前走去！— 選

【太十五23】「耶穌卻一言不答。」

一個受苦的神的孩子，當你正在渴望主安慰的聲音，可是等了許久，一點得不著甚麼，或許會覺得希奇、失望。但主的不答，並非是拒絕，乃是表示祂的默許和頂深的同情。祂是在「默然愛你」(番三17)，因為祂愛你的心不是言語所能表達的，也不是人心所能領會的。— 選

【太十七 8】「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彼得把主耶穌與摩西、以利亞並列一起，要為他們搭三座棚，每人一座，神卻把主耶穌分別出來，對他們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5節)。彼得看摩西、以利亞可以與主耶穌並列，神卻說，只有主耶穌是祂的愛子，是我們所當聽從的。神不喜歡人把祂的兒子與甚麼人並列。就是為神所大用、最忠心的人，如摩西、以利亞，神也不喜歡人把他們與祂的兒子並列。神叫我們尊崇、高舉的，只有祂的兒子。在祂兒子以外，神不叫我們有所高舉，有所尊崇。神不許我們把祂的兒子與人並列，與人同榮。所以，當彼得把摩西、以利亞擺在主耶穌同等的地位上時，神就立時把摩西、以利亞取去，使他們「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把主耶穌與人並列，是人常犯的一個通病。摩西、以利亞固然有他們的榮耀，但他們不過是神的僕人，惟有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摩西在神的家中是盡忠的，以利亞在神的國裏也是忠心的。歷世歷代，有不少忠心、為神所大用的人，就是今日也有。神叫我們尊敬他們。但是，不只我們高舉

他們過於主耶穌，是神所禁止的，就是我們把他們擺在與主耶穌同等的地位上，也是神所不許的。不只神不許人這樣作，就是那些向神真是忠心、為神所大用的人，他們也決不喜歡人高舉他們過於基督，或者把他們擺在與神的兒子同等的地位上。

在跟從主的道路上，神叫我們「只見耶穌」。如果我們看人，我們就要跌倒，就要灰心。因為人總是人，總有軟弱、總有灰心的時候。如果我們一直看摩西，我們就要像米利暗和亞倫一樣跌倒了(民十二章)。如果我們一直看以利亞，我們就要像他那樣灰心了(王上十九章)。如果我們一直「不見一人，只見耶穌」，我們就不會跌倒，也不會灰心。因為主耶穌是沒有軟弱的，是不會灰心的。「祂不灰心，也不喪膽」(賽四十二4)。所以，神叫我們在跟從主的道路上「只見耶穌」。雖然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告訴我們許多有信心的人，但神沒有叫我們仰望他們，思想他們。那許多有信心的人，對我們不過是見證。神叫我們仰望的，思想的，只有主耶穌(來十二1~3)。如果我們仰望祂，我們就不會跌倒；如果我們思想祂，我們就不會疲倦、灰心。如果我們仰望甚麼人，思想甚麼人，我們就要跌倒，就要灰心。但願我們在跟從主的道路上，「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選

【太十七20】「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有了信心，我們就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只要我們真的相信神有保守和得勝的能力，我們就「能」看見祂所說的話和應許都是實在的。我們「能」天天把我們一切的掛慮和重擔卸給神，享受平安和喜樂。我們「能」管轄頭腦中的思想，晝夜繫念神的話語。我們「能」在每一件事情上清楚神的旨意；不是用歎息，乃是用讚美去接受。我們「能」靠神的恩典剛強；我們以前的軟弱，以前叫我們不能忍耐、聖潔、謙卑的罪，今天都能靠著愛我們的主勝過了，使罪完全失去它在我們身上的權勢。這些都是神恩典中「可能」的事，如果我們有了這些經歷，就會更願意俯伏在神腳前，也就會更渴慕最高的靈命。我們如果不能每天、每小時、每分鐘在基督裏，藉著聖靈的能力與神同行，我們就不會得到滿足。— 慕爾

【太十八3】「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小孩子是最會倚靠的。他所有的供給，都在他父母的愛中。他只會啼哭；如果我們把他的話翻譯出來，就是說：「媽媽呀，洗淨我，我不能洗淨我自己。媽媽呀，給我衣服穿，我赤著身體，不能自己穿衣服。媽媽呀，餵養我，我不能餵養我自己。媽媽呀，帶領我，我不能走路。」主說：「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這就是說，我們應當站在無依無靠的地位上來到主耶穌的面前說：「主阿，洗淨我。」「給我衣服穿。」「餵養我。」「帶領我走前面的路。」

— 選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